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科幻故事

 **eBOOK**
内网资料 非卖品

科幻故事

神秘的小坦克

黄明用木头做了一辆小坦克，他打算去弄点油漆来，把它涂得漂漂亮亮的。突然想起爸爸在搞什么“涂料”，“涂料”大概就是油漆一类的东西吧！碰巧爸爸不在家。他就从窗口爬进了爸爸的实验室。

实验室里有许多瓶瓶罐罐，黄明在玻璃橱里看到一个罐子，标签写的是“X 涂料”。

“啊，找到啦！就是这个！”黄明高兴地拿起罐子，从窗口爬了出来。

黄明用“X 涂料”把小坦克涂了一遍，一点颜色也没有看到，就像涂了一层透明的油。

黄明希望坦克有颜色，决定上朋友家去要一点油漆来，小坦克就放在窗台上。

黄明提着一罐油漆回来的时候，看见弟弟正拿着他的小坦克在玩哩。黄明急忙喊：“谁叫你动我的坦克啊！快还给我！”

弟弟顽皮地眨了眨眼睛，举着小坦克就逃。弟弟眼看快要被追上了，就将小坦克向草地上一扔：“有什么了不起！给你！”

黄明多心痛呀，他立刻弯下腰去拣。可是奇怪，小坦克忽然失踪啦。

弟弟回头一看，坦克不见了，才知道闯了祸，急忙帮黄明寻找。弟兄俩趴在草地上，眼睛几乎碰上了青草。

“在这儿哪！”弟弟突然叫起来，“小坦克变得同青草一样绿油油的啦！”

弟弟把小坦克拾了起来，奇怪的事情又发生了，小坦克立刻恢复成原来的木头的颜色。

“这是怎么回事呢？”黄明把小坦克放在草地上，小坦克又变成绿油油的了，简直和青草一模一样，叫人分辨不出来。他惊奇得叫了起来。

“真是怪事！”黄明说：“快告诉妈妈去！”

弟兄俩跑去告诉妈妈。

妈妈正在花圃(p)里浇水。黄明弟兄俩抢着说：“妈妈，你说怪不怪，小坦克放在草地上，颜色就变得像青草一样了！”

“什么？”妈妈还没弄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。弟兄俩拿着要试验给妈妈看，一失手，小坦克落在花圃里，立刻又不见了。后来才发现小坦克悄悄地躲在一丛玫瑰花中间，颜色变得和玫瑰花一样红了。他们这才明白，这完全是“X 涂料”在作怪。

等爸爸回来了，黄明先请爸爸原谅他偷拿了涂料，然后请爸爸说说“X 涂料”的秘密。

爸爸把黄明带进了实验室，指着浸在瓶子里的一只动物，向黄明说：“你看见过这个吗？”

黄明仔细一看，那只动物不到一尺长，长着四只脚和一条细长的尾巴。

“是四脚蛇吧！”黄明不敢肯定地回答。

“不，这种动物，名字叫‘避役’，生长在非洲，通常叫做变色龙。”

黄明这才想起，变色龙会变色，它躲在草丛里，身体立刻会变成草绿色，躲在红花丛里，立刻又会变成红色。书上把它称作“非洲魔术师”。

爸爸告诉了他，变色龙为什么会变色。变色龙皮肤的每个细胞里，有四种色素：红、黄、赭(zh)、绿。这四种色素，都会一忽儿扩张，一忽儿收

缩。比如，绿色素一受到草绿色的刺激，就立刻像树枝一样伸张开来，布满了整个细胞，同时，其余三种色素就收缩成为微细的小点。这时候，细胞就变成了绿色。如果变色龙跳到红色的花丛里，那么，红色素受到刺激，立刻伸张开来布满了整个细胞，其余的三种色素又同时收缩成为微点，细胞就又变成了红色。

黄明恍(hu ng)然大悟，“‘X 涂料’，一定是用变色龙的色素制成的！”

“对，我把变色龙的皮肤细胞养在一种液体里，让它们好像活在变色龙的身上一样。”

“爸爸，你这一罐子‘X 涂料’要割去多少变色龙的皮啊！”黄明有些抱歉，因为他的小坦克就用了许多涂料。

“不，”爸爸笑着说，“变色细胞活着，还会繁殖，繁殖得很快。能保证我不断制造X 涂料。”

哦，原来是这样。黄明开心地笑了。

原作者嵇鸿

魔盒

马小哈买了两张足球票，等着好朋友吴小明一块儿来看球。可是，等到比赛结束了，还不见他的人影。他在冷饮店喝着汽水，心里一直在想，他为什么不来？有什么理由？

旁边两位顾客大声说话引起了他的注意。只听见秃顶的老年人说：“要知道，我们的对象是人，而且是随时可能死去的病人，不是你的小白鼠……”

戴眼镜的中年人说：“没问题。已经为你准备好了。”随后，从口袋里取出一枚清凉油大小的盒子，小心翼翼地用手掌托着。

老头问：“这盒里共装着多少个？”

“五百个！整整一个大医院的人力。”中年人轻轻旋开盒盖，他和老头的目光都集中在那神秘的盒子上。这时，马小哈也想看看，是五百个什么，于是，他情不自禁把脑袋也伸了过去。

“你干什么？”中年人扫了马小哈一眼，把金属盒子盖上了。随后，他们站起身来，准备分手。中年人把盒子递给了老头。

老头按过盒子说：“我回去好好瞧瞧，做点准备。今晚的手术你也来。八点。新华街75号。”

看着他们走远了。马小哈忽然想起：“新华街75号”？那不是吴小明的家吗？八点在他家做手术，是他家改成门诊部了？还是他家有人得了重病？

这一连串的问题，怎么也想不明白。吃过晚饭，马小哈来到了吴小明家。吴小明把他拉在一旁悄悄地告诉他，他奶奶中风，正在卧室里动手术。

“大夫是不是两个人，一个秃顶的老爷爷，一个戴眼镜的伯伯？”听了马小哈的话，吴小明大吃一惊，反问一句：“你怎么知道的？秦教授是下午才从上海赶来的。”

马小哈避开吴小明的疑问，安慰他说：“奶奶的病会好的，我亲耳听那个戴眼镜的……”

“他是刘教授。”

“哦。刘教授给了秦教授一个盒子，那是一个魔盒。盒子里五百个什么来着，对了，五百个医生。五百个医生，什么病治不好？”

吴小明把头扭开，不理马小哈了。人家心急火燎的，还开什么玩笑。

马小哈不知为什么遭到冷落，迈开双脚朝门口走去，打算回家去。不料走错了门，反而走进了吴奶奶的卧室，和秦教授撞了个满怀。

秦教授用手扶住马小哈，惊愕地打量着他：“哟，怎么是你？”

“吴奶奶的病怎么样？”马小哈灵机一动，忙问。

屋里的人全都围了上来，望着秦教授。秦教授满面春风说：“手术非常成功。老人家已经脱离危险，很快就能康复。”

“秦教授，这可是医学上的奇迹！”急救站的医生首先上来祝贺。

秦教授把刘教授拉到自己身边，说：“手术成功，得力于刘教授的发明，我不过是应用了他的发明。”秦教授接着介绍了这项发明。

“原来，刘教授研制了一批机器人。机器人小极了，最小的只能在显微镜底下才看得清。因为小，就可以通过皮下注射把它们送入人体，甚至可以像吃药一样吞下去。我们这些医生，只要利用仪器操纵，指挥这些机器人去清除淤血，缝合破裂的血管，消灭细菌……”

“啊，这真是太妙了。”众人连声称赞。

这时,马小哈壮起胆子问:“秦爷爷,机器人是装在魔盒里的那五百个?”

“魔盒?对。那是个魔盒,里面有五百个神通广大的医生。”

原作者金涛

起死回生的手杖

七月里，太阳当头照，热得人无处躲无处藏。张队长带着小杨急急忙忙赶到火车站，去提取用火车运来的四十头活猪——这是一批做种的好猪。他心急火燎地说：“赶上这个热死人的天气，活猪闷在铁皮车厢里，闷上几天，不定要热死几头呢！”

小杨也十分着急，大热天长途运猪，死几头是常事，只要不是全死，就算不错了。一到火车站，拿出提货单就大声嚷了起来：“快！快带我们提货去！”

货运管理员却不慌不忙地回答：“什么货？就那么急？”

“活猪！”张队长喊道，“死了你负责！”

管理员一听是活猪，哪里还敢怠慢，急忙把这两个人带到站台上，找到装猪的那节车厢，跳上去扭断拴在车门上的铁丝，使劲儿地推门。张队长从门缝里看了一眼，马上说：“错了！这是一车面粉，没有猪。”

管理员说，哪有活猪变面粉的事？把他们叫上车，粗看一眼，真像是一些胖敦敦的面粉袋，仔细看时，面口袋上有毛，袋口还扎着两个角。原来，面口袋是清一色的纯种大白猪，那两个角是猪耳朵。

“坏了。咱们买的是活猪，这些猪全躺下了，没有一头站着的！”张队长急得拍大腿。

“也许弄错了吧？”小杨问管理员。

“没错。是你们的货，提货单写得清清楚楚的。”管理员认准单据上的编号不松口。

张队长真有点火了：“提货单上明明写着：活猪四十头。这些猪要是能活过来，算我的。”

双方吵得不可开交，只好挂长途电话，问发货人，他打算怎么办？

谁知道你急他不急，发货人说：“种猪是活的，照料活猪的技术员坐客车，随后就到。”

张队长生气地放下话筒，跑回站台。四十头死猪已经卸了下来，横七竖八地躺在铁路旁。十来个孩子围在旁边看热闹，有个青年人拿着根尖头手杖，在跟孩子们说笑话哩。

青年人手里拿一个泥球，对看热闹的孩子说：“这个小罐，是我从树上摘下来的，它是螺赢养育幼虫的‘育婴室’。螺赢的幼虫吃什么，吃螟蛉。螟蛉会飞会跳，幼虫吃不到。螺赢妈妈有办法，捉到螟蛉，就用尾巴上的针扎螟蛉一下，实际上是打麻醉针。螟蛉不动了，半死不活地呆在泥罐里，也不会腐烂发臭。这样，螺赢的幼虫就老有新鲜的活螟蛉吃了。”

“嗨，真是绝招！”小杨听到这里，不由得赞叹起来。张队长惦着心里的事：“还不快去找送猪的技术员！”

拿手杖的青年人一听就接过话来：

“同志，你们找谁？”

“猪场派来的技术员！”小杨说。

“我就是。我叫孙青。”青年人自我介绍。

“就是你呀！”张队长脸都气红了，“你看看，这就是你们送来的猪……”

“我都检查了。全部正常，很好。我正等着收货人验收。”孙青平静地说。

“我们不能收！我们要的是做种用的活猪，不是死猪！”

“死猪？哪能啊。来，咱们一同来看看。”孙青把队长和小杨拉了过来，再把手杖的尖头捅进一头猪的鼻孔里。奇怪，这头死猪忽然睁开眼睛，抖动一下身子，尾巴竟动了起来。后来猪打了个喷嚏，四条腿一挺，站起来了，忽忽悠悠，像喝醉了酒才醒过来似的。

张队长和小杨看傻了，像是在看舞台上表演的魔术，只有孩子们高兴，七嘴八舌地叫：“活过来啦！活过来啦！”

孙青捅活一头猪，又用手杖去捅另一头。张队长忍不住问：“小孙，你耍的究竟是什么把戏？”

“哈哈。你把我当成变戏法的了。蜈蚣能麻醉蜈蚣，我们就不能麻醉活猪？我们没有这一手，就不敢大热天运猪。活猪坐这几天火车我得陪着，喂它们好吃的不说，不热死几头猪才怪呢！”

“又活了一头，又活了一头！”孩子们又喝起彩来。

四头，五头，六头……被尖头手杖捅活过来的猪越来越多。活猪可不老实，它们到处乱蹿，把张队长和小杨闹个手忙脚乱。十几个孩子跑来跑去，才把四十头肥猪赶在一块儿。孙青把尖头手杖夹在腋窝里，从口袋里掏出个本来：“四十头活猪，全都健康。请在收货本上签个字吧！”

“不能签字。打过麻药的猪还能配种吗？”

“没事。我们只是用电刺激了一下猪的‘昏针穴’，猪就昏睡过去。说是麻醉，跟睡一大觉差不多。要它醒过来也容易，就像你们刚才看见那样，用电针刺激它的鼻子就行。”

一个小孩插嘴说：“我看它像根魔杖。”

孙青笑了：“说穿了也不希奇，只是头上多了个高频电流发生器。不过，你们也可以叫它‘起死回生的手杖’。”

原作者 迟叔昌

过天桥

西柳河上要修西柳桥，我打心眼里高兴。西柳河上，原本也有座桥，那是座小桥。现在要造的桥，那是大铁桥，别说能走大卡车，最大最重的坦克开上去，也像平路一样。

这几天，走到哪儿，哪儿都在说大桥的事。大家都那么说，神啦，只要两三天的时间，大桥就能建造成功，好多汽车都开到了河边，只等着过河哩。

我到西柳河边看过两次，却连桥的影子也没看见。河岸上，来来往往的人很多，都像我一样，是来看热闹的。可是，负责修桥的施工队，还叫我们去参加庆祝晚会！桥没造成，庆祝什么呀！

晚会倒开得挺热闹，打夯歌，有劲；大头娃娃舞，有趣，把大家逗得哈哈大笑。最吸引人的节目是魔术：过天桥。

幕拉开的时候，走出一位牧童来。他穿的是粉袄绿裤，腰上系着一条天蓝色的绸带，牵着一头牛，急急忙忙向前赶路。当然啰，牧童牵的牛并不是真牛，只是他的表演十分出色，使人相信他的确牵着牛，还是头调皮的牛。牧童走呀走，走到一条河边，大河挡住了去路。牧童登上河岸，当然，河岸也是假想的，那只是张高桌子。往下一看：哟，好深的水呀，没有桥，别想把那头调皮的牛牵过河去。

这时候，牧童不慌不忙，解下那条天蓝色的绸带，随手往对岸一扔。嘿，那条绸带好像有什么东西撑着似的，竟稳稳当地搭在两张桌子中间，成了一座“天桥”。

牧童满心高兴，伸出一只脚，往天桥上踩了踩，试探了一下，不错，很结实。于是，他放开脚步，从那座绸带“铺”成的天桥上过去了。

人家说：戏法戏法，都是假的。绸带下面准垫着什么东西，只是他垫得太快了，台下几百双眼睛都没看出来。

演员最懂观众的心理，牧童好像知道了我们的猜疑，回过头来，把绸带扯掉，依然系在腰上。我仔细往台上看，刚才架“桥”的那个地方空荡荡的，什么也没有。

节目还没有完。牧童向前走了一阵，忽然想起来：人过来了，可忘了把牛牵过来，还得回到河那边去。只见他站在岸边，细眯着眼在那儿找桥。绸带铺的桥已经拆去了，也看不出河岸之间有什么桥。可是，牧童突然乐得手舞足蹈，用手一指，好像对我们说：瞧，那儿不是座桥吗？

牧童一步一试探，走上“桥”去了。天哪！他哪儿是在过桥！整个人悬在空中，还不停地往前跨步，就那么腾空“走”到了对岸。神奇啊！要不是说明这是魔术表演，我真会把牧童看成一位腾云驾雾的神仙。

第二天，我跑去找那个演牧童的演员。请他讲讲，到底是怎么过天桥的？我问得那么急切，他却平平淡淡地说：“再过两天，你也能大摇大摆地过天桥了。”我求他说出个道理来，你猜他怎么说：“只要会走路就行啦。”

看他说得那么简单，我更着急了，一定要他详细讲讲。他实在被我纠缠不过了，终于从口袋里掏出两根比头发还细的铁丝，叫我把它弯成圆圈。我毫不在意地拿起铁丝，用手一弯，咦，弯不动。我使劲地弯，仍然弯不动。我两手拿铁丝，放在膝盖上，使全身的气力往下按，细铁丝还是那么直挺挺的。

他说，他给我看的東西，虽然也是铁丝，却已经不是普普通通的铁丝，

叫什么无位错铁。无位错铁，早在一百多年前，科学家做实验的时候就发现了。可惜，无位错铁只不过像几根胡须，又细又小，派不上用场。经过几十年的研究，才找到大量炼无位错铁的技术。他说，眼前这两根铁丝，正是这种技术的产物，奇迹般的产物。

他说，眼前这两根细极了的铁丝，要是用普通铁做，只要一斤重的力量就能把它拉断，现在用无位错铁做，就要一千斤力量才能拉断，它是多么坚强有力啊。

最后，他的话题终于绕回到魔术的秘密上来了。他表演时，也用了铁丝，每一根铁丝抵得上一根粗大的钢梁。用这种细铁丝扎成一座桥，放在舞台上，铁丝涂成黑色的，舞台背景也是黑色的，除了在它旁边的演员以外，谁也看不见。

原来，看不见的天桥，是一座结结实实的铁桥哩。

我满意地告辞了。过了两天，西柳河上的大铁桥果然造成了。造桥的材料，就是弯魔术用的那种铁。远远看去，好像是几张薄铁片悬在空中。走近看，才看清下面有几根铁丝托住铁片呢，这就是一再宣传，引人注目的大铁桥。你看，载重汽车一辆接一辆驶过大桥，也不见大桥闪动一星半点。

我想，这真是世界上最牢固最神奇的桥。

原作者 赵世洲

假 牙

当牙科医生也够忙的，刚送走一位补牙的病人，眼前又坐下了一位。我还没有抬头，他就递过一张纸条来，上面写着：“我不能说话”。

“是不是声带发炎？”我随便问了一句，对方只是摇摇头，我也就闷着头检查，左查右看，声带正常，没有一点麻痹的痕迹。只好再问一句：“你是不是哑巴？”

“NO, I am not!”啊，不是哑巴点点头就可以啦，怎么说起英语来了。真叫人纳闷，我使劲瞪了他两眼，猛然想起来，三天前，这个人来过。当时，他会说话呀，当然说的是中国话。那天他说，他被一个骑车的人撞掉了一颗牙。我为他处理了伤口，告诉他等伤口痊愈再来安个假牙，怎么今天就不会说中国话，只说英语呢？

想到这里，我示意他张开嘴，想再看看原来的伤口，一看真气人，掉牙的地方已经安上了一个假牙。伤口没有长好，怎么能安假牙？我马上把假牙摘了下来，责问他：

“谁给安的假牙？你说！”

“大夫，是那个骑车人！”不会说话的病人说话了，连他自己都惊讶得目瞪口呆。接着，他诉说了自己的遭遇。

那天，我被骑车人撞掉了一颗牙。我来你这儿看病，他还在门外等着。出门以后，他说，没安上假牙吧？我给你想想办法。我们边走边聊天，他知道我是中学语文教师，还说我口音太重，讲不好普通话，讲课效果不好。我们来到他的办公室，一刻钟就安好了一颗假牙。

回到家里，我把事情的经过讲了一遍，我女儿倒高兴起来，说爸爸因祸得福，换了一颗牙，说出来的话都是标准的普通话，不带口音。真的，这颗牙真值钱。

谁知第二天上课就出事了。我一进教室，同学们起立敬礼，我想着说“请坐”。可是一张嘴，吐出来的是英语：“sit down please!”。怪了，只要一张嘴，说出来的全是英语。教室里叽叽喳喳，老师怎么啦，一句中国话也不说……

后来，我就不敢张嘴了，这才来你这儿看病。谢谢大夫，假牙拿下来以后，我又会说话了。我看，全是假牙给闹的。

听了语文老师的话，作为牙科大夫反倒对假牙产生了疑问。假牙怎么会改变一个人的语言，我使劲儿追问那个骑车人在哪儿？

问来问去，问清了骑车人的办公地点，我和语文老师找上门去了。骑车人叫吴英凡，他爽快地回答了我的问题。

他说：“你说的是假牙。不，它是语言翻译器，只是做成了假牙的形状。这个翻译器是初级产品，只能把各种方言翻成标准普通话或者翻译成英语。我给这位老师安的时候，翻译功能是调到普通话上的。不知怎么变成了英语。你是不是跌倒过，打过架，假牙受了震动？”

“没有呀。我只是从公共汽车上挤下来，书包带子的金属环开了，我用牙咬了一下。”

“这就对了。你把开关调到英语上了。”

“哈哈。”我笑了。“难怪了。我这个牙科大夫也找不到调控开关呀！”

“这样罢！我给你换一个假牙，告诉你怎么调控。这样，你自己可以按

照需要，或者说普通话，或者说英语。”

我也厚着脸皮说了一句：“你能不能给我一颗会说法语、日语的假牙？”

吴英凡拿出一个塑料盒，恭恭敬敬地递给了我。里面装着一颗假牙。

原作者 宣昌发

布克的奇遇

布克是一只纯种狼狗，一只非常聪明伶俐的狼狗。马戏团里的小丑——我们的邻居李老收养了布克，布克就成了我们四号院的一分子。经过一年多的训练，布克可以演出了。

然而，就在布克要演出的头一天晚上，布克没有回家。大家等了三天，仍然不见它的影子。我的女儿小惠为了布克，悄悄地哭了三天。小惠五岁跌断了腿，一直躺在床上，布克已经成了她的好朋友。

后来，听人说，布克被汽车压死了。可是，布克的尸体却找不到，它神秘地失踪了。

三个月以后，布克又活着回来了。李老像以前那样训练它，它的动作像过去那样熟练。可是，我觉得布克多少和从前有些两样。身上的毛色浅了一些，与头部的毛色有了差别。李老在替布克洗澡的时候，看到它的颈根有一圈不太容易看出来的疤痕。

布克演出的那一天，它突然像害了什么病，精神不大好。不过布克还是上了台，受到了观众的欢迎。可是，到了演出的第三天，布克的左后腿突然跛了，只好停止演出。我把小惠抱到公园里，让布克陪着她玩。我走后。来了个陌生人，硬说这条狗是从他们实验室跑出来的，留下张便条，便把布克带走了。

李老听说布克又丢了。嘴里说着，“我们去找，我们去找。”就拉着我出门了。

在第七实验室，我们找到姚良教授，终于搞清了事情的真相。原来，那天布克的确是被汽车压死了。实验室的出诊车在回来的路上，正碰上了这件事。他们的工作人员推测，布克的虽然已经停止了跳动，但它的大脑还没有真正死亡。于是，给布克接上人工心肺后，才五分钟，它就醒了过来。然而，布克的内脏损伤得太厉害，已无法修复。所以，专家们决定把布克的整个身体都换掉。

姚教授说：“这是一个重大实验。我们为布克换了个身子。它又复活了。这说明，我们的手术将来可以用在急救上。”

姚教授还说，布克真是一只聪明的狼狗，居然能从我这儿逃出去。逃走对它的手术是不利的，它还需要治疗一个时期。突然中断治疗，使它的左腿跛了。

我提出来希望看看布克，姚教授把我们领到一个房间里，看见布克在电流的催眠下，深深地睡着了。这是正在进行的睡眠治疗。姚教授被我们对布克的感情感动了，热情地说：“相信科学吧，我们一定能叫它活下去。”

第二天早晨，我和李老又去找姚主任，求他为小惠换一条腿。小惠的手术是在九月份进行的。六个月后，小惠已经可以下地走路了。移植到小惠身上的那条腿，肤色虽然有些不同，走起路来，却和她自己的完全一样。

布克呢，它又登台演出了。特别是报纸报道了它的奇遇以后，成了一个红得发紫的演员。记得布克重新登台那天，姚良教授和我们四号院里的朋友都去了。表演完毕的时候，观众们突然高声喊了起来：“我们要小惠！我们要姚良教授！”在观众的欢呼声中，小惠灵活地走动，我不觉激动得热泪盈眶。这不是悲伤，而是真正的喜悦，为科学、为我们人类的智慧而感到的喜悦！

原作者 肖建亨

大脑广播电台

大雨哗哗地下。雷声隆隆地响。骆驼峰上两个采标本的少年被淋得浑身湿透，落汤鸡似的钻进了飞龙洞。在洞里，他们脱下上衣，晾在干石头上，光着上身，冷得缩成一团。

壮实的大牛朝洞外看了看，说道：“雨还那么大，今天大概停不了。”

火生说：“回不了家怎么办？还是跟爸爸联系一下。”

大牛哈哈大笑起来：“你呀，没有电话怎么联系。我看，世界上没人知道咱们躲在这里。”

不管大牛怎么说，火生还是在说自己的。爸爸告诉过他，有什么急事，可以试试大脑广播。大牛可不相信什么大脑广播，顺嘴就说：“我是大脑广播电台。现在开始广播。两名探险队员突然遭到暴风雨袭击。现在，十三级暴风还没有停息……”

“大牛，大牛，你怎么乱说一阵，最大的风也只是十二级，哪来的十三级风暴？”

“怕什么，反正谁也听不到我的广播。”大牛仍然拉长嗓子喊叫，“大脑广播电台。两名探险队员被困在飞龙洞，大雨再不停，他们就要在洞里宿营……”

“嘿！别开玩笑。今晚让你住在这儿，你还不敢呢。还是让我来跟爸爸联系。”火生说。

“我不广播可以，可是你说的大脑广播也太玄了一点，我就不信大脑里有电。”

火生笑了起来：“你不信？你妈就在医院做过脑电图，你不是看见了，脑子里发出的电流画出了一些曲线。”大牛不说话了。现在的人谁不知道脑电图呀！

趁着这个机会，火生说：“你先静一静，让我的真电台表演一下。这可不是闹着玩的，联系不上，今天晚上呆这儿还不冻死了。”

洞里难得平静了下来。火生心中暗暗地想，该给爸爸广播了。他在心里拟好草稿，默默地说：“爸爸：我和大牛在飞龙洞躲雨，雨老下个不停，请你派直升机来接我们，你要不来，我们今晚只好住在洞里。”

大牛看着火生认真地广播起来，他真相信了，相信世界上还有大脑广播电台。“嗨！让我正正经经地广播一下。现在开始呼叫，大脑……”

“你那个广播，谁也收不到，你没有这个。”火生说着，用手指指头上的帽子，帽子上直立着一根金属棍。

过了一阵子，忽然听见噗噗噗的声音，一阵比一阵响。两个人披上衣服，急忙往外跑，啊，一架直升机来了。这是火生爸爸常坐的“全天候直升机”。

直升机在天上飞，大牛俩在地上跑，手里拿着红领巾在头顶上挥动。直升机停在空中以后，扔下来一副绳梯，两人像猴子似的，一下就爬上绳梯。

上了直升机，火生就说：“爸爸。你收到我的大脑广播了？”

“收到了。”爸爸拿出一架特制的接收机说，它不但能接收大脑广播，而且能把声音录下来，说着就把火生刚才的广播重播了一次。

大牛信服了。他问：“大脑电台是不是利用生物电？”

“是的。说准确一点，用的是生物无线电。只是无线电波太弱，必须戴上火生那顶帽子，才能传播得远一点。”

“哦。原来是这样。”大牛说完话，急忙把火生头上那顶帽子抢过来戴在头上。他默默地说：“大脑广播电台。现在开始广播。飞龙洞里的两名探险队员已经安全脱险，在暴风雨中登上直升机，顺利返航。”

原作者 蔡景峰 赵世洲

橙黄色的头盔

这个夏天，我来到西沙群岛，一个渔家孩子海虎陪着我出海。船行驶在平静的海面上，海虎腾地跃下水去，向远处潜游，不知道他游到哪儿去了。过了一会，只觉得船身一晃，海虎已经上了船，递给我一丛珊瑚。他甩着肩膀上的水，不住地唠叨：“憋一口气，才弄来一丛珊瑚，鱼就不必憋气，老在水里游。”

“哗——哗——”船后响起一阵拨水声，突然船身猛烈晃动起来，冒出一只犹如海蜇的橙黄色怪物，海虎正想用桨劈过去，怪物已经上了船，利索地脱下头盔。原来是海洋生物研究所的李望远叔叔。再看他那个头盔，很不寻常，靠近嘴巴和鼻子的地方，装了一束蓬蓬松松的绒毛，像是长着大胡子。

海虎学着李望远的样子，把头盔戴了上去。说也怪，海虎刚把头套进去，又急于把它脱下来。偏偏那东西箍得紧，说啥也脱不下来，急得乱抓乱摸，看样子像是闷得发慌。

老李笑了：“干脆，你也参加实验吧。”他做个手势，让海虎下海。然后轻轻地推他一把，扑通一声，海虎已经钻进水里去了。

我看着海虎消失的地方，直楞楞地站立在那儿。李望远像没事似的说：“让这个调皮鬼在水里多游一会，咱们谈咱们的。”他看我仍然不放心，就告诉我，那个橙黄色的头盔是个人工鳃。鱼儿都有鳃，有了鳃就能在水里呼吸。有了人工鳃，戴上它的人就能像鱼一样在水里自由呼吸。

说着话，李望远就把船靠了岸。我心里仍在惦着海虎，他下海已经十几分钟了，怎么连影子也没有。老李却满有把握地说：“没关系，他想在水下呆多久就可以呆多久。”

我们上了小岛，走到一顶白色帐篷附近，听见了对着话筒喊话的声音：“海虎，海虎，你在哪里？”“我在海底，在珊瑚礁附近。”

“海虎，老李在哪里？”“嗨。我在这儿呐。”老李大喊一声，闯进帐篷去。他把我介绍给一位中年人，说了一声：“对不起，我要去接海虎，小家伙不会解头盔。”说完就走出去了。

在帐篷里，我看到还有几只橙黄色的头盔，看到那些胡须一样的绒毛原来就是些鳃丝。中年人向我说，鳃丝上还有一些小点点，到了水里，就会自动张开，吸收溶解在水里的氧气，同时排出二氧化碳。气体可以自由交换，水却完全隔在外面。而在陆地上，它完全不透气。

喔，怪不得海虎戴上这玩艺儿闷得慌。这时，外面传来了沙沙的脚步声。老李和海虎一起走了进来。海虎高兴地对我说：“我被推下了水，心里一阵紧张，不敢吸气，憋了好一会，才吸了一口气，只觉得吸进来的气清新凉爽，这下可来劲了，我在水下使劲地划，一个劲地在水下潜游。突然，一条凶恶的鲨鱼向我追来，我横了心，准备跟他搏斗，刚转身，它倒溜了。”

老李说：“鲨鱼是被头盔吓跑的。因为鲨鱼最怕橙黄色。”

原作者王亚法

创 举

南极周围的南大洋，海面上漂浮着白色的冰，一座座银白色的冰山。一架红色的直升机，在海面上盘旋了一会，平稳地降落在一座冰山上。

卢西尔小姐一走下直升机，马上称赞：“好啊，好，好漂亮的一个大冰山，比我想像的还大。”

这是南大洋上常见的桌状冰山，表面洁白光滑，犹如水晶铺地，晶莹透亮。冰山上有一幢淡黄色的充气帐篷，几个青年人站在帐篷门口，迎接远道而来的客人。

大家坐定以后，哈里为卢西尔小姐斟了一杯热咖啡说：“品尝一下冰山水的味道吧。南极的冰山水，是世界上最纯净的水了。”

“是啊！南极没有污染，水当然纯净了。大自然也真奇妙，海水是咸的，漂在海上的冰却是淡的。”卢西尔小姐喝着咖啡说。

大家相互问好以后，卢西尔小姐开口说：“怎么样，这座山什么时候可以运走？贝克城的几十万人眼巴巴地盼望着这座山呢！”

哈里笑着说：“贝克城的人民也怪难受的。住在海边，天天看得见海水，却没有可以喝的水；他们有的是钱，却买不到可供几十万人用的水。这下好了。这座冰山，够他们喝大半年的了。”

说完话，哈里带着客人参观冰山。青年人们拿着一个小小的火焰喷射器，点着火以后，只不过十来分钟，就打了一个三米深的冰洞。他们把一根钢梁插进洞里，不大一会，就冻在洞里。哈里说：“这是用来拴缆绳的系缆桩。你看，冰山修整得多么像一条船！”

在登上直升机以前，卢西尔小姐满意地笑了：“你们的工作非常出色。明天开始运走。”

三天以后，两条巨轮拖着冰山平稳地起动了。一千多米长的钢索，把拖轮与冰山连结了起来。哈里和几个青年人仍然住在黄色帐篷里，严密监视着冰山融化状况。

冰山从启运到抵达贝克城，行程二千公里，大约需要四个月时间。头三个月，一切正常。冰山离南极远了，离赤道却近了。气温上升使冰山开始融化，虽然损失了一些水，数量还不算大。最令哈里担心的事是冰山断裂，一旦断裂，等于倒下一座山来，那时候，万吨轮，十万吨轮，也无力抵抗，只能沉没海底。想到这里，监视工作严密地进行。

用肉眼看，冰山丝毫没有变化。可电子计算机控制的仪表却记录了危险的征兆，冰山有一条细缝在发展。哈里向指挥部作了报告，指挥部立刻派出一架直升机，命令哈里等人撤离冰山。直升机在冰山上盘旋，哈里仍然在计算冰山会从什么地方断裂，刚算出一点眉目，忽然听到一声巨响，冰已开始断裂，嘎巴嘎巴，震耳欲聋。这时，哈里才急忙登上直升机……

坠落的冰，造成了冲天水柱，掀起巨大波涛，两条巨轮像是两叶小舟，被抛到波峰，又落到波谷……哈里的心被揪紧了，坠落的冰块，千万不能砸到缆绳上，要不然，两条船，两条船上的人……

直升机在空中盘旋，哈里的眼睛始终盯着冰山。也不知转了多少圈，海水逐渐平静了下来，亮晶晶的冰仍然是一座山，坠落的冰只是一个小角。哈里又回到了他那个黄色的充气帐篷，拨通了电话：“卢西尔，你好！我很好，冰山也很好，只掉了一个小小的碎片。”

“哈里。祝贺你，拖运冰山成功了。贝克城的人正在修水库，用来贮存这座冰山！”卢西尔挂上电话后，兴奋得一夜没有入睡。贝克城的人已在海边聚集了几百条船，还有几百个切割机，只等冰山到来以后，将用最快的速度，把冰山切成适于装运的小块，送到水库里去。

啊！一座冰山，两亿立方米水，贝克城的人从来没有见过那么多水。

贝克城的人、世界各地的人都在庆贺，庆贺这个伟大的创举。南极的冰，巨大的固体水库，送到了两千公里以外的城市，送到了水比油贵的地方！

原作者郑平

雨夜来客

窗外，雷鸣电闪，风雨交加，令人心焦。

门铃响了，响得十分急促。我打开门，一个身穿黑雨衣，戴着黑眼镜，捂着大口罩的人出现在门口。

“你找谁？”我不放他进屋。那人推开我，闪身而入：“不必害怕，我只呆一会，说句话就走。”这装束，这答话，这行色匆匆的样子，又是出现在狂风暴雨的夜晚，使人想起了侦探故事中的场景。

来人不脱雨衣，也不摘口罩，就坐在沙发上。我看不清他的脸，总觉得有点什么异样。

“您就是作家吴岩。”我点点头。“您写过一篇科学幻想小说《人的进化》？”我又点点头。

我的那部科学幻想小说写了一个故事。一个中国人，千方百计地改变了自己外貌，终于变成高鼻子获准出国的故事。小说本来是虚构的，莫非这家伙信以为真，到这儿来寻求改变外貌的技术。我向他解释，那是幻想，我无法改变人的外貌，那是根本不可能的事。

他透过墨镜盯着我——我觉得他是在盯着我。好半天，突然说：“我希望您不要吃惊，您要相信自己的幻想，人的外貌确实是可以改变的。不信请看！”他摘下墨镜、口罩、雨帽，我一下子目瞪口呆，面前坐着的是一个欧洲男子。一点不错，金头发，蓝眼珠、高鼻梁，典型的西方人。

看见他那副容貌，我楞了。真是外国人？会说中国话的外国人？

“您别认为我是个外国人，学会了汉语，话说得又流利，就想露一手，淋着雨跑来开玩笑。我真的是个中国人！”说着他抽出一张照片：“这是两个月以前的我，土生土长的中国人。”

我半晌说不出话来。我总觉得，不应该相信他说的一切，可是，仔细观察就会发现，他脸上的器官似乎有过变动，似乎还没有完全到位，有点乱，给人不协调的感觉。“是啊。你是变了一个样子。可是，这是怎么变的呢？”我问。

“您的小说里说，要动手术，动好多次手术，把腿上的骨头移到面部。您知道，伤筋动骨一百天，谁去受那份罪！不过，我得感谢您，您的小说给了我一个启发：改变外貌是个出国的好办法。”

听他慢条斯理地说着，我有些茫然。我真有点书生气，没想到有人会这么想，甘心把自己的皮肉变成另一个模样，成为另一个国家的人？他还在说。

“当今，苦于出国无门的人多的是。我把这个办法跟有的人说了说，相互联络联络，赞成这主意的人有一千多人，每人愿意拿出五万元以上人民币去改变外貌。我跑跑腿，到处打听，终于找到一个科研机构同意进行这项人体试验。这可是一大笔收入呀。因为我是第一个试验的人，免去了这项费用……”

“那么说，你是做过手术的了？”

“没有。我就怕手术刀，吃药打针倒能接受，听说使用了什么生物制剂。到底是什么东西，我说不清，人家也不让说，得保密。附带我也劝劝你，以后写科学幻想，技术也别写得太详细了。”

“你找我有什么事？”我喃喃地问。

“谢谢您呀！本来要带点烟啊，酒啊，太俗气。我想告诉您，我要出去了。我一直梦想着出国，做着出国梦，这回该圆梦了。现在，我的身份变了。我可以说，我是来旅游的美国人，丢了护照，我去公安局挂失，去大使馆备案，请求保护。这样，大使馆会重新发一份护照，我就敲开了出国的大门，愿望也就实现了。”

他重新把自己裹严，消失在滂沱大雨之中。我的心中一阵惆怅。

我写科学幻想小说，原只想讴歌科学带来的奇迹，没想到奇迹也可能使人败坏，制造罪恶。

原作者 吴岩

乞丐和富翁

约翰和罗莎刚吃过晚饭，就一同坐在长沙发上，紧紧地靠在一起，显得十分亲热。好像他们已经认识了好多年，再也分不开了。然而，他们是三天前才相识的。约翰笑着说：“没得说的，我们结婚吧。”

“只要你心肠好，结婚就结婚。”罗莎说完这句话，伸手就打开电视机。听说新成立了一个电视台，放出来的电视是立体的。不仅是立体，而且是全息，莹光屏上的人，跟真人差不多。

“亲爱的观众，DSK 电视台，现在开始试播……”金发碧眼的女播音员微笑着向大家点头示意。

“嘭嘭嘭……”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打断了他们的收视。

约翰打开门。一个瞎眼的老乞丐，破布披罩头脚，三步两步就跨进门来：“看在上帝的份上，行行好，救救瞎眼人……”

“走开——快走。”罗莎尖叫起来。

“滚——你这条老狗！”约翰拽着老人的衣服往外拖。他觉得老人骨瘦如柴，不知多少天没吃饭了，十足的饿鬼。

老人悲惨地哀求：“别这样，你们家也有老人，你们也有老的时候……”

罗莎端起半杯剩牛奶连同杯子朝老人砸了过去：“你这个脏猪！噢，我的地毯——”她拿起吸尘器使劲地逼着老人向后退，生怕留下什么脏东西。约翰稍用力，老人已被推出门外。

约翰刚转回身来，又听到了敲门声。他暴跳如雷，抄起一把餐刀，气冲冲地拉开门。

刚才那个乞丐变了个样，他睁开了双眼，炯炯有神，再没有瞎样。他抖落了破布烂衫，显示出上层人士的派头。

“我叫克莱尔！”罗莎仔细打量一下正在说话的克莱尔，好神气呀，头戴黑礼帽，身披华丽的斗篷，拄着的手杖是黄金做的。扬起的手上，几枚猫眼钻石在戒指上闪闪发光。

“女儿，好女儿，我是你的亲生父亲。”

“噫——”罗莎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心跳加快，浑身酥软。她想发财，想嫁给一个富翁，从来没想到自己会成为富翁的女儿。今天，喜从天降，富翁来认女儿了。现在的事，谁说得准呀，说不定他真是我的亲爹。嘿，管它是不是，他认了我，说我是他女儿，我就认他是父亲得了。我，我是一个富翁的女儿了！

“是的。我就是您的女儿。”罗莎差一点就扑过去，跪倒在父亲面前。

“天哪。我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孩子，亲骨肉呀，她一眼就认出了我。”老人激动得热泪盈眶，兴奋不已。忽然间，老人脸色惨白，头冒虚汗：“孩子，我活不长了……”

“我去叫出租汽车，送你去医院。先生。”约翰低声地问老人，他早已放下手中的餐刀，端上来一杯热牛奶，而且多加了一块方糖。

“不用啦。老毛病。”富翁振作了一下，从内衣口袋里摸出一个金盒子，盒上镶着翡翠、玛瑙和钻石，金光闪闪，耀眼迷人。罗莎和约翰从未见过那么贵重的东西，瞪着眼睛发呆。

富翁打开盒子，一字一顿地说：“这里有两张支票，钱的数额足以买下两个州那么大的土地。”

两张支票在空中晃动。约翰的眼珠跟着那两张纸溜溜地转，罗莎的眼睛射出了贪婪的光。富翁把支票收入小盒子，说了一句：“如果你们真心相爱，就平分给你们。”

“呸——鬼才爱他！”罗莎指着约翰的鼻子骂：“穷鬼，凭什么分我的财产。”她转过身，对着富翁甜笑了一下：“爸爸，你这是给女儿的见面礼吧。”

“噢，她是我的妻子，她怀孕了，我们快有孩子了，我爱她！”约翰对着富翁说。

“瞎扯。没结婚，没有孩子。”罗莎气得张口就打，打了约翰一个大耳光。约翰抬起手也打了过来。转眼的功夫，两个人打得不可开交，轮流骂着下流的脏话，杯子碟子、收音机录音机砸得个稀里哗啦，屋里活像个垃圾场。

富翁突然快步走到他们两人中间：“别打了，孩子们。你不配做我的女儿，我的财产不能留给你，当然，也不能给你们平分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两个人异口同声地问。

“请看。”富翁用金手杖指着电视机。

电视还在播送节目，刚才那个金发碧眼的女播音员，笑容可掬地说：“亲爱的观众，我们的节目是全息电视，屏幕上的人跟真人差不多。我们的节目是双通路反馈电视，电视能传到观众家里，观众家里的情景也能传到电视里。刚才的演出是：‘乞丐与富翁’，所有电视机前的观众都参加了精彩的演出。谢谢大家合作。晚安。”

电视屏幕刚映出“晚安”两个字的时候，富翁也消失了。“富翁”只不过是一个来到了观众中间的影像。

罗莎和约翰坐立不安，后悔不迭。在这个城市里，还有一些人家跟这两个人一样，这一夜，甚至是好多天都不得安宁。

原作者张绍强

密友

二十一世纪。在一个大城市里。一个少年流浪儿走到一幢小屋前，发现一个生锈的机器人，惊奇地问：“怎么，你被遗弃了？”

少年又说：“我没有父母又没有家，一个人太寂寞了，我们俩就一块儿过吧！”机器人默默地点了点头。少年和机器人一起走进了没人住的小屋，庆幸有了个和自己说话的人。

少年把机器人擦得干干净净，每个关节都上了油，转眼间，机器人开口说话了：“朋友。谢谢你。”从此，两个人亲密无间地生活在一起。到了傍晚，少年就给机器人讲童话故事。

“可惜啊！我妈妈只给我讲过桃太郎的故事，除了这个故事，不会讲别的。”

“我四岁的时候，妈妈就死了。”少年差点哭了出来。机器人伸出坚硬的大手，抱住了少年的肩膀。

机器人安慰地说：“你就讲桃太郎的故事好了。”

有一天，机器人又央求少年：“朋友，给我讲故事吧。”

少年轻轻地回答说：“我肚子饿了，你不吃东西可以活着，我可要吃东西啊。”

机器人不知道少年没有钱，等到弄明白以后，它说它可以去拿钱。少年又告诉它，不能去偷钱，偷人家的东西是不好的行为。

最后机器人说：“我去把沉在海底的东西拿来。”说完，格登格登走到海边，一步一步走进海里。一会儿，机器人手里拿着一个古代的金壶走了出来，一直走到街上，卖掉了金壶，说是主人叫它来卖的。然后买了许多好吃的东西，拿回来放在少年面前。少年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。

“现在你可以给我讲故事了吧。”机器人焦急地说。

“好吧。不过，先得给你擦干身子，不然你会感冒的。”

“机器人不会感冒的。”

“可是，你会生锈的。”少年给机器人全身涂了油。一边涂一边问：“你为什么喜欢听故事？”

“我原来的主人是一对夫妇，他们没有孩子，把我当作他们的孩子抚养，他们每天都给我讲童话故事。后来，老夫妇去世了，只剩下孤单单的我。我听到你讲童话故事，就想起养育我的父母。”

“你上过学吗？”

“上过。还是个优等生呢！”

“你能帮我学习英语吗？”

“可以。先得从A、B、C学起。”于是，他们互相帮助，一起生活得很好。少年长大成了青年，用积蓄的钱盖了一幢房子。

有一天，机器人忧愁地对少年说：“朋友，给我讲个童话故事，桃太郎的故事。”

“你怎么啦，朋友，这么大的人还听童话？”

“朋友，我马上就要死了……我们要永别了。”

青年大吃一惊，痛苦地说：“你别死，别留下我一个人。”

“快，朋友，我身体各部分早已松动，时间不多了。”

青年一边哭一边讲童话故事：“很久很久以前，有一个老爷爷和老奶

奶……”故事还没有讲完，机器人已经不动了。

天亮以后，青年看到了机器人留下的一封信。机器人要求青年把自己脑子里的分子结晶集成块取出来。然后再去买一个百科全书集成型机器人，同时把我的集成块也装进去……

青年照办了。他领新的机器人回到家里。傍晚的时候，青年突然听到有人跟他说话：“朋友，给我讲个童话故事吧。青年回头一看，一个和从前一模一样的机器人站在他身旁。其实，正是他刚才买回来的机器人。青年跑上去抱住机器人。机器人亲切地抚摸着青年的背。

原作者 [日] 矢野彻

大战火星人

我的名字叫内雪托。我有一个朋友叫维吉维尔，是一位天文学家。他告诉我一个消息，火星发生了一次大爆炸，爆炸后产生一个大火球，正向地球飞来。

晚上，我到他那儿去，从望远镜里看火球。我们看见有一个红色闪光体，拖着一条短飘带，正向地球靠近。看着这奇怪的东西，我猜测说：“是火星人在向我们发信号？”

天文学家生气地说：“胡说。火星上没有。”那奇怪的东西，又好像是流星，一个接一个落到了地上。

第二天一早，维吉维尔就去寻找流星。不，应该是陨星——陨落的流星。那陨星不是球形，而是圆柱形，顶部居然在转动，发出“咔嚓咔嚓”的声音。

“天哪，里面一定有人！”维吉维尔想叫个人来，帮着把顶盖打开，就向附近的村子跑去。他先见到伦敦记者亨德逊，两人一起到村子里去叫了不少人。一下子，消息就传开了。我听到这个消息，有点不相信。不过，我还是跟着大家去看那个奇怪的东西。

我们看到，顶盖旋开了，重重地落在地上。这时，从顶盖口伸出一个蛇一样的东西，在空中扭动着。这是那怪物的触手。好多条令人肉麻的触手伸出来以后，一个巨大的灰色怪物缓慢地爬了出来。

一个妇女尖叫起来，我躲在树后观看，真是又怕又想看。第二个，第三个……好几个怪物爬出来了，后来，伸出一根细竿，上面张着一个金属圆盘。

有些胆子大的人，打着小白旗，向那些怪物走去，希望能与火星人对话。然而，那怪物射出一道亮光，击倒了在场的人，使松树和野草烧了起来。

幸亏我躲得远，没有丧命。后来看到，地上横七竖八躺着几十具尸体，其中有我的朋友维吉维尔。我紧张得不得了，扭头就往回跑。一路上，见人就问：“我看到了火星人。可怕，太可怕了。”

晚上，我向妻子讲了看见的情景，还说：“地球的引力比火星大三倍，火星人来到地球上，体重增加了三倍。可是，好像他们的力量没有减弱。”

第二天早晨，一阵猛烈的爆炸以后，附近的树林起火了，连我家房顶的烟筒也被震倒了。

妻子害怕极了。我急忙租了一辆马车，把贵重东西装上车，和妻子一起驶向远方。回头一看，山顶上不时冒出红色的火舌和黑色烟雾，火星人正用热射线开火呢！

我把妻子安顿在亲戚家中，又驾着马车返回家中。走到小山的一边，看到两个金属的东西，有三条腿，在松树中迈步。现在，火星人就藏在这种三条腿的金属怪物中，一边走，一边叫，大概是在联络。

躲过怪物，悄悄回到家里。呆了一会，有个士兵躲到我家来。他说，在火星人热射线的袭击下，我们身后的炮弹都爆炸了。天亮以后，我和士兵装了一袋食品，向伦敦走去。

半路上，我看到军队向火星人开火，六门大炮同时发射炮弹。有一个三条腿的金属怪物倒了下去，火星人立刻从机罩里爬出来进行修理，不一会就修好了。别的火星人放出热射线，把大炮和炮弹全都烧掉了。烧一阵子，火星人又喷射出一种泡沫状的东西来清洁空气，然后继续前进。

躲了一阵子以后，我又上路了。一个吓破了胆的牧师和我同行。前面路

上出现了一个火星星人，我们扭头就跑，奇怪的是，火星星人只跟着我们，并没有使用热射线。火星星人追上一群人，抓住一个人，扔进金属牢房中。

我和牧师没有被抓着，来到一所空房子里，找到食物和水，吃了起来。我们正吃得津津有味的时候，闪过一道火光，猛烈的爆炸，震倒了房屋，我们被埋到乱石破瓦中。我从缝隙中看到了一个火星星人的身躯。

我们吓得动也不敢动，直到第九天，一阵响动把我从睡梦中惊醒，一只粗大的金属手臂抓住了我身边的牧师，把他带走了。我躲到一个地下室里，不知过了几天，听听外面没有什么动静，才壮着胆走了出来。天好像格外晴朗。只要有一点动静，我就躲了起来。

我终于走到了伦敦。伦敦六百万人都逃走了。街道空空荡荡，好像自己是活在地球上的最后一个人。忽然，我听到一种孤独痛苦的嚎叫。我赶忙躲了起来。一个火星星人迈着沉重的步伐向前走，走到路中间，就倒了下去。这个怪物沉默了，死了！

所有的火星星人都死了，横七竖八地躺在城市里。它们也不明白，为什么会遭到死神的袭击。后来，科学家回答了这个问题。火星上没有细菌，火星星人没有抵抗病的免疫力，一个个染上传染病……是病菌杀死了它们！

我回到了家里，不久，妻子也回来了。重逢的时候，我对妻子说，既然火星星人可以到达另一个星球，人类为什么就不能在宇宙中航行呢？

原作者 [英] 威尔斯

海底坟场

海冢一郎在研究所里研究鱼音，他弟弟三郎是小学六年级的学生。有一天，三郎问哥哥说：“鱼没有声带，它们能发声吗？”

一郎说：“是的，鱼不会发声，不过，它们也能在水里弄出一些声音来，比如说，河豚用牙发音，花纹鲑把背上尖刺放平便能发出音来，石首鱼又是靠鱼膘发音……”

“我让你听听鱼音。”一郎说完以后，拿出一盘录音带，放进录音机。三郎听到了一些奇怪的声音：“咯，咯。噗——唧唧，噗嗤，噗咕噗咕。”

“我和加藤曾经用鱼音编过密码，咯，咯。代表三；噗——唧唧，代表一郎，联起来就是三郎。”三郎听后，又反复听了几次录音。

一个星期以后，海冢一郎走在街上，突然感到手臂上有些疼痛，一支麻醉枪弹击中了他，马上失去了知觉。等他醒来的时候，发现自己躺在一张小床上。一位美国大尉对他说：“你现在是在美国潜艇上，要求你与我们合作。”

“到底要我干什么？”一郎问道。

“在地中海的海底，我们秘密建造了一幢圆顶屋，请你在哪儿收集鱼音，进行分类，然后用于潜艇通讯。”大尉笑着说。

“要是我不干呢？”

“你就会在地球上消失，谁也找不到你……”

拒绝就会遭杀害。一郎只好先表示同意，然后再设法逃出去。随后，海冢一郎被送到了建在海底的圆顶屋。

圆顶屋一片白色，四周全是海水，连屋顶也是海水。海冢进去以后，看到生活设备倒也齐全，只是出不了门，与坐牢完全一样，唯有靠埋头工作，整天收集鱼音来打发日子。他看到自己身边的人贼眉鼠眼，一点也不像美国军人。

一个月以后，有个穿黑色衣服的人来找他，自我介绍说：“我是哈姆博士，克里特岛水产研究所的所长。”一郎听了大吃一惊，这可是世界上有名的研究所。可是，哈姆又直截了当地说，他控制了一个国际贩毒集团，专门利用潜艇贩运毒品。潜艇通讯需要利用鱼音，这是谁也想不到密码……这些话，使一郎又吓了一跳，不敢多说一句话。

哈姆博士还说，明天有人来拍一部电影：《地中海的鱼类》，同时介绍这个研究所。他要求海冢一郎明天播放录制的各种鱼音，同时附加一个密码“通讯开始”。

这天夜里，一郎睡不着觉。他们现在叫我搞密码，成功以后，会放我出去吗？不会，这是一批黑帮、匪徒，搞科学研究只是一个假招牌。这些日子已经把我关了起来，研究成功也不会放我出去的。白色的圆顶屋就是我的坟场，我得想办法……

半年以后，《地中海的鱼类》在东京公映了，许多学校都组织学生去看这部电影。三郎也和同学们一起去看。

三郎听到电影的鱼音，自然想起来哥哥。一郎，你在哪儿呀？这时，他特别注意看，认真地听。忽然，他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声音：“咯，咯。噗——唧唧，噗嗤，噗咕噗咕。”

是在叫我呐，对，是一郎在叫三郎。三郎全神贯注地听下去，那些鱼音又陆续出现了两三次。

三郎看完电影，立刻跑去找和哥哥共同研究过鱼音的加藤。加藤看了电影，对三郎说，“对。是在呼叫你，下面的密码是 SOS，‘水下圆顶屋’、‘间谍’……你哥哥紧急呼叫，走，赶快向警察局报告。”

警察局和国际警察联络上以后，美国警察派出一支潜水兵。在地中海的圆顶屋，抓住了哈姆博士和他手下的人，救出了海冢一郎。

化身博士

十九世纪。厄特森是伦敦的一位律师，他和表弟散步的时候，看到一扇挂着锁的门，表弟说出了一个怪人。这个人名叫海德，平时总不露面。一天深夜，跑出来打了人，被别人抓住，他认赔医药费，很阔气地拿出了十镑金币，还有一张支票。支票不是他的，是一位绅士——吉基尔的。你说怪不怪。

厄特森想起来，吉基尔保存了一份遗嘱，遗嘱上说，如果吉基尔死了，财产归海德所有。

吉基尔为什么把钱给一个怪人？他跑去问兰扬医生，兰扬说他不认识海德。他又跑到吉基尔家中，管家说吉基尔不在家，他见过海德，的确是深夜从后门出入。

两个星期以后，吉基尔邀请了一些朋友聚会。厄特森趁机劝吉基尔：“海德有些事是可耻的。我不赞成你的遗嘱。”吉基尔说：“我随时可以摆脱海德。”又表示对海德有强烈的兴趣。

一年以后，又有人在街头被凶残地打死。现场留下半截手杖，还有一封给厄特森律师的信。厄特森马上判断凶手是海德。他带着警察去找海德，海德不在，房东说他行动诡秘，经常深夜外出。下午，厄特森去找吉基尔，追问海德的去向，吉基尔回答说：“我已经同他一刀两断了。”并拿出一封海德的告辞信作证。

厄特森怀疑信的来历，请秘书研究笔迹。秘书认为好像是吉基尔自己的字。

几个月后，吉基尔又出门访客，为穷人做好事。不过，很快又不会客了。厄特森去看望生病的兰扬医生，顺便提到吉基尔。兰扬说出一句令人惊异的话：“你别提他，我认为他已经死了。”不久，兰扬病故。他留给厄特森一封封信。信封上说，必须等吉基尔死后或失踪以后才能拆开来看。

这些日子，吉基尔闷坐在书房里。星期日，厄特森和表弟散步的时候，看见吉基尔坐在窗口。厄特森招呼他下来走走，吉基尔却说：“这不可能。”“我拖不了多久啦。”

一天晚上，管家波尔神色慌张地来找厄特森律师。他说：“吉基尔把自己反锁在书房里已经一个星期了，怕是他……犯了什么罪。”

厄特森拿起帽子和外套，跟着波尔去看个明白。到了实验室的楼梯下。波尔向楼上传话：“厄特森先生来看你。”楼上传出吉基尔的话，厄特森和波尔都觉得这不是吉基尔的声音。

管家说：八天前，吉基尔叫了一声：“上帝啊！饶恕我吧。”从此就关上了门。一日三餐，只能把饭菜送到门口，要等送饭人走远了才出来取。他有什么吩咐，就写纸条扔出来，白天黑夜地叫我去买药，买回来了，又叫我去换……

厄特森要了一张买药的纸条，看看笔迹，有一点点像吉基尔的字，又不太像。厄特森感到事情严重。

波尔说，他刚才看到主人的门敞开着，就走进去看看，房里那个人发现了我，马上躲了起来。那个人比主人矮，还戴个大口罩。厄特森问道：“戴口罩的人是谁？”波尔说：“他就是海德。”律师马上叫管家再找两个男仆来，自己手拿利斧，领头登上楼梯，几斧头砸开了门，果然看到海德躺在地上，已经断了气。

大家分头去找吉基尔，人没找到，倒是找到吉基尔留下的一封信，信中说，“一切财产都归朋友厄特森所有。”信纸上写着当天的日期，厄特森叫了一声：“吉基尔今天还活着。”“吉基尔在信中还说，要知道事情的经过，先读一下兰扬留给你的信，再看‘我的自白’。

兰扬医生的信说：一月九日，老朋友吉基尔给我了一封信，要我到他家取一个标有“E”字的抽屉，抽屉取回以后，午夜有个怪模样的人闯进我家，急不可耐地扑向抽屉，自己配起药来。他端着药走到我面前：“我立刻公开一个秘密。”他喝下药以后，吉基尔已经出现在我面前。天哪，他是杀人凶手海德，——吉基尔的化身。

吉基尔的自白说：我有一大笔遗产，十分有钱。作为医生，我受到人的尊敬。我又贪图享受，偷偷摸摸过着放荡的生活。从此，我陷入双重人格：给人治病时，诚心诚意；打人的时候，沉溺于发泄。我配了一种药，喝了药，我化成海德，去发泄兽性，然后再喝药，还原成吉基尔，做彬彬有礼的绅士。有一次在公园里，我根本没喝药，邪念一生就成了海德。弄得我有家难归。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，给兰扬写了信，叫他到我家里去取药，当着他的面，变成吉基尔。兰扬死后，我十分害怕再变成海德。然而，我已失去控制，无论怎么吃药，要变成吉基尔也十分困难。刚才有了一点吉基尔的思想，急忙写了这封信，也许这是最后一次了……

原作者 [英] 史蒂文森

遇难的飞碟

老教授克林是个古怪的人，独自住在流星山上，住宅里经常传出怪声，发出闪光。

丹尼是个十二岁的孩子，一直在猜想，教授把自己关在小楼里，说不定是搞什么发明。他偷偷来到小楼旁，看见他在摆弄一些奇形怪状的仪器。

有一天下午，丹尼听杂货铺的老板说：“我看见疯博士今天老在山上转游，两眼直瞪瞪地望着天空，也不知道在看什么。”丹尼一心想弄个明白，好不容易从家里溜出来，骑着自行车，上了流星山。

这时候，天色很晚了。丹尼躲到小楼旁的一棵大树后面。突然，他看见房顶升起一个巨大的金属杆，不时地左右移动。

等了好半天，什么也没发生，丹尼有点失望。忽然后门开了，克林教授走了出来，走到一座马厩似的房子旁，把平常盖着的帆布揭开。丹尼看见了经常无法看到的東西，四根金属筒闪闪发光，慢慢向上伸出，指向漆黑的天空。

突然，丹尼看见克林教授在掀动操纵杆，十分高兴地望着天空。丹尼也跟着朝天上看，差点惊叫出来：飞碟，我终于看到了飞碟！

接着，一阵连珠炮的呼呼声把丹尼吓了一跳，后来才知道，教授在发射他的雷电炮，金属筒吐出一道白光，猛烈地射向天空。

老教授在捕捉飞碟！

丹尼紧紧地抱住树干，注视着飞碟，飞碟在白光中躲躲闪闪。克林教授来回扳动操纵杆，一片青蓝色的火光包围了飞碟。忽然，飞碟猛地往下一沉，像断了线的风筝飘荡了一阵，“轰”！一声巨响，落到了地上。这个巨大的怪物，真有一个游泳池大。

教授战战兢兢地走向飞碟。只见他拿出一根金属棒，在手柄上插进一个插头，金属棒尖便发出亮光。教授随手把金属棒往树枝上一碰，“吱”的一声，树枝便烧焦了。原来，这是武器。他带着武器，走进了飞碟。

不一会，教授出来了。他用衣服包着圆鼓鼓的东西，走进了小楼。

周围没有人，只有丹尼一个人了。他看着飞碟，又爱又怕。敢不敢进去看看？怕什么，教授去过了，不是没出事吗？

丹尼慢慢地爬到飞碟跟前，鼓足勇气，跨过门槛，走进了这个来自外星的怪物。

顺着斜坡，丹尼来到一个圆形舱室。舱里到处是旋钮和把手，五颜六色的指示灯叫人眼花缭乱。可是，一个人也没看见。

他抬头向四周看了看，忽然觉得有什么东西动了一下，吓得连气也不敢出。原来，还藏着人。过了一会，他才镇静下来，看到两个“活物”来到了他跟前。这东西，不到一米高，圆乎乎地，浑身紫红色，长着许多红色的小脚，还有两只纤细的触手。它们害怕得浑身发抖，不断眨巴着绿色的眼睛。

丹尼蹲下来，像逗小狗那样，用手掌抚摸着它们的身体，嘴里还说：“别害怕，别害怕！”这时，“活物”移动着小脚，伸出触手，从壁橱里拿出三颗闪闪发光的珠子，他们每人留一颗，把第三颗粘在丹尼的前额上。

“喂，我们受到了攻击。”丹尼听到有人在说话，不是用耳朵“听”，倒好像自己的大脑发出的声音。

“你很和善，你能帮助我们吗？”丹尼看看那两个圆东西，他们正在打

手势。很明白，他们给我的前额安上了电话，把他们的话翻译了给我听，自然也会翻译我的话啰！

“好吧。你们从哪儿来？”

“从朱比特星球上来。”

“我们偷偷上了父亲的飞船，原想在朱比特上空玩一玩，没想到发动机出了毛病，就来到你们这里。刚才遇到了电子干扰，飞船不知怎的就掉了下来。”

于是，丹尼把刚才看到的情况说了一说，说到克林教授抱走了一包圆鼓鼓的东西时，朱比特人愤怒了。“那是我们的兄弟，他干什么抢我们的人！”后来，又求丹尼：“你能帮我们找到他吗？”

“试试看吧。”丹尼十分乐意去寻找。他精神抖擞地走出飞碟，顺着排水管爬到一间实验室的窗户底下，向里面偷看。只见教授正在追逐那个朱比特人，朱比特人在桌子、书架、仪器箱上跳来跳去，敏捷灵活得叫人难以相信。

丹尼找到了朱比特人，急忙回到飞碟，把那两位也带来，一齐去救人。朱比特人由于引力改变了，到了地球上，身体特别轻。两个朱比特人用触手缠住丹尼的腰，走起路来像气球那么活蹦乱跳。

他们爬到窗台下，昏暗的房间里空空的。他们从破窗子里爬了进去，才看见那位朱比特小兄弟在室外楼梯上，抓住吊灯罩，在半空中晃荡，教授正用火钳撬他的触手。

丹尼对朱比特人悄悄说了两句话，就躲到楼梯开关旁。两个朱比特人发出笛子似的叫声，克林教授回头一看，又多了两个标本，回过头来伸手就抓。就在这时，丹尼把灯关掉，“叭”的一声，教授在黑暗中摔倒在地上。

三个朱比特人会合在一起，正准备逃走，气喘吁吁的教授又冲了上来，拿着金属拐杖向他们猛刺。由于引力的帮助，朱比特人躲过了教授的进攻。暴跳如雷的教授终于抓住了丹尼的胳膊：“都是你干的好事，老来刺探我的秘密，还帮着外星人，真讨厌！”

正当教授要打丹尼的时候，朱比特人忽然从书架跳到教授肩上，用触手去挠他的鼻子。教授本能地松开手，丹尼趁机脱身，扯下一块大窗帘，忽地盖在教授头上。丹尼猛地把门撞开，叫了一声“快！”带着三个朱比特人，躲进了果园深处。

此时，教授正向飞碟走去，朱比特人高兴得使劲地跺脚。“我们离开飞碟时，把防生物网打开了。”过了一会，教授头发昏，腿发麻，用手扶着额头，跌跌撞撞转了几圈，倒在了地上。

丹尼高高兴兴和朱比特人向飞碟走去，黑暗中，发觉前面有个高大的身影在挪动。丹尼恐怖地站住了，只见两棵树中间屹立着一个大象似的朱比特人，他一定是朱比特人的父亲，来找他任性的儿子和失踪的飞碟的。

魔鬼似的朱比特人向丹尼走了过来，丹尼害怕地退了几步。只见大朱比特人的眼睛闪着绿光，眼睛上也贴着一枚珠子——那就是宇宙翻译器。

“谢谢你。要不是你，我那不听话的孩子早就变成标本了。”说完后，朱比特人立即返回飞碟。最后告别的时候又送给丹尼两枚宇宙翻译器。

“这玩艺能翻译各种语言，甚至可以同动物讲话，你保存好，我们一定会回来的。再见！”

原作者 [英] 斯道特*

翼手小飞龙

小吉米常常感到孤独。爸爸忙着做生意，半夜才回家。妈妈整天侍弄她心爱的老猫。他们很少为十岁的儿子操心。

吉米的老师很同情他，教他收集地质标本。从此，他收藏了好些石头，像透明石英、带条纹的玛瑙、绿色的孔雀石……

吉米有个同学叫乔治，跟着父母搬到了非洲的坦桑尼亚。乔治的父亲常从矿坑里带回一些石头，两个小朋友就交换起石头来。

一天，吉米收到一只包裹，打开一看，里面是一块黄水晶，有拳头那么大。

乔治在信中说：“我爸爸这回捡来几块好石头。他说，可能是一亿年前的老古董，我寄给你一块。它很特别，里面有水。”吉米把石头放到耳边摇了摇，真的听到了水声。

吉米走到书架旁，想翻看几本地质书。老猫偷偷溜了进来，跳上桌子，把那块水晶弹了出去，撞在瓷砖砌的壁炉上，摔碎了。吉米在碎片中，看到一个白色的蛋。

吉米小心地把蛋捧起来。他在想，什么动物会在一亿年前下蛋，它还活着吗？他决心不把秘密告诉父母，也不跟别人说，自己将蛋孵化出来。

第二天，吉米问汤姆老师，假如自己有一个乌龟蛋，该怎样孵化？老师告诉他，要用干燥的细沙把蛋盖住，放到保暖的地方。

吉米用一个鞋盒盛了些细沙，把蛋放进去，然后把盒子放到热水器后，每天都去看看有什么变化。过了几个星期，他以为没有希望了，忽然发现一部分蛋壳露了出来，就时刻注视着蛋壳。终于，“咔嚓”一声响，蛋壳裂成两半，从里面爬出一个奇怪的东西。脑袋特大，身子细长，干瘦干瘦。它身上有鳞片，没有羽毛，不像鸟类，在它的手和脚之间还长着一层奇怪的薄膜。他给它取了个名字叫：“扑哒”。

“扑哒”出生后不久，就能一跛一颠地走路，甚至还向一只落在沙上的苍蝇扑过去。大概是看见了吉米，赶紧扑哒扑哒地回到蛋壳里去。

周末，吉米用零花钱买了个鸟笼，给“扑哒”安了个家。食物不成问题，他每天往鸟笼里放块生肉，招来不少苍蝇。绝大多数苍蝇都被“扑哒”吞了下去，很少有逃脱的。

他给乔治写了封信，把事情原原本本地告诉了他。还请他千万不要告诉别人。吉米也没有对爸爸、妈妈和老师说过这件事。

“扑哒”究竟是什么动物？图书馆里有一些史前动物的书。书上的成年恐龙都很大，吉米忽然想到“扑哒”，它要是长到一辆公共汽车那么大，父母更有话说啦。

有一天，吉米在打扫鸟笼。忽然看见“扑哒”飞了起来，去捕捉一只飞虫。他看到了它身躯两侧的薄膜，原来是它的翅膀！

“翼手龙”，吉米认出来了。书里说，翼手就是翼和手连在一起。天赐的宝贝原来是一只幼年的翼手龙。

“扑哒”长得有麻雀大的时候，在房间里飞来飞去，从镜子里看到了自己的“同伴”，笔直地朝镜子飞去，“啪”的一声，撞昏了头，落在地上，吉米的鞋又踩到了它的后腿，踩断了骨头。

第二天，吉米不得不去找汤姆老师求救。汤姆老师在听着吉米讲翼手龙

的来历时，已经把“扑哒”的腿包扎起来，安慰吉米说：“不要紧的，它还小，骨头会长好的。”

“可是吉米。它是科学上的奇迹，各种各样的人都会争先恐后来看一条活蹦乱跳的恐龙。你下一步怎么办？”

“好多的人来看它，爸爸妈妈发觉了，一定会把扑哒给弄走的。”

“别担心。他们会听我的。”就在当天晚上，汤姆老师来到了吉米家中。

装着“扑哒”的笼子放到了桌上。吉米的妈妈说了一句“多么肮脏的小畜生”，就走出房间煮咖啡去了。

爸爸听了以后说：“如果说这是绝种的动物，为什么这一只却活着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也许是石头埋得深，石头里的水起了保护作用。你最好问问古生物学家。对他们来说，这可是无价之宝呀！”

老师走后，吉米发现爸爸对他格外关心，一会说要给他买只小狗，一会又要给他买自行车，反复叮嘱要把那玩意儿保养得好好的。

过了几天，科学家来了。科尔伯是一位身材矮小的男人，博物馆派来的。玛丽女士是动物园派来的。

吉米从楼上卧室里拿来了笼子，放在他们的椅子中间，吉米想说说“扑哒”多么喜欢自己。但是，他们对这些话不感兴趣。

矮男人对吉米的爸爸说：“一只活生生的恐龙，了不得。博物馆愿意出大价钱收购。”

玛丽女士抢着说：“翼手龙仍然活着，由动物园饲养和研究是合理的。我们愿意付出……”

吉米的爸爸打断了他们的抬价。“吉米，我们有事要商量，把‘扑哒’拿到你房间去。”

这天晚上，吉米做了个梦。梦见动物园里的人在抽扑哒的血，博物馆的人把扑哒解剖开来，从身体里取出一根根骨头……

第二天，吉米放学回家，发现气氛有点不对头。科学家们站在家里，个个怒容满面，爸爸怒喝一声：“它在什么地方？笼子呢？”

吉米跑回房间，提着一个空笼子出来。爸爸一眼就看到，在开着的笼门上粘着一撮白色的猫毛，狠狠地扇了吉米一个耳光：“你这蠢材，竟让猫溜进去啦！我的八万五千块钱泡汤啦！”

爸爸还要动手，被博物馆的人拉住了。“翼手龙被老猫吃掉了，骨头还没有消化掉。现在还来得及解剖老猫，取出骨头来。”

“不。不！不能宰我的猫。”妈妈喊了起来。

“这只猫也给八万五千块……”

爸爸、妈妈、科学家们都去院子里抓猫去了。吉米回到自己的房间里，找出藏着的扑哒，高兴地摸了摸它。

后来，吉米把翼手龙寄给了乔治。乔治把它送给了尼奥西利野生动物园，还寄来一张照片，翼手龙正张开双翼，在吞吃一只巨大的甲虫。它自由了。

原作者 [英] 斯道特

家庭教师

津田欣也挎着书包回家去，一进门，妈妈就说：“你已经念高二了，明年就要考大学，我为你请了个家庭教师。放学以后就回家，不要打球了。”

欣也正想说不要请老师，却看见屋里已经坐着一位青年，脸上毫无表情。他一句客气话也不说，一张嘴就是：“我叫状元秀一郎。按你妈约定的时间，你来迟了11分钟。现在开始上课。我先提问初中一年级的课程。”

状元秀一郎像机关枪一样问个不停，一串一串的问题，使欣也连喘息的时间也没有。一小时以后，问完了初中课程，进入了高中……

两小时后，状元秀一郎突然闭住了嘴。“今天就到这儿为止。下次要学习3个小时。”

“老师，吃饭吧。”妈妈连忙招呼一声。

“我不吃饭了。再见。”

两天后，老师按规定时间来到欣也家里，仍然是提问，从浅到深，连珠炮似地发问。欣也总算记住了一些知识。

学了一些日子，欣也的成绩大有进步，考试经常是头几名。妈妈不住口地夸老师好，爸爸却有点意见。“那位老师也太过分了，每次要上六小时的课。”

妈妈却叫了起来。“课不多！要考名牌大学就得拚命。老师说了，每星期再加一天，改成上三天课，钱还是拿那么多。”

“不行。”欣也说。“我不喜欢这个老师。”

说真的，状元秀一郎从来没有一个笑脸，自己不聊天，也不准欣也说一句闲话，就跟一个木头人似的。自从他当了家庭教师，就像叫我去考状元似的，除了功课，什么事也不顾了，还没打过一次球呢。

可是，妈妈的话是顶不住的。弄到最后，上课的时间反而增加了，一个星期从三天加到四天。欣也已经没有力量反抗了。

这天，下雨了。放学后，教室里空了下来，欣也还不想回家。一想到状元秀一郎在等着他，就胆战心惊，听他的课，苦啊……

他虽然不愿意回家，仍然不得不回去。走出校门，欣也突然停住了脚步。他看见了状元秀一郎，正毫无表情地走了过来。因为欣也回家迟了，便到学校来接。欣也不知怎么啦，竟全身发抖。

“快回家。上课的时间已过了。”状元秀一郎说完话，伸过手来抓住欣也的手腕。欣也马上感到一阵剧痛，手上好像被钳子夹着一样。

“放开，放开我。”欣也叫了起来。对方没有放手，欣也举起手中的雨伞，朝他脸上打去。只听得哐当一声，状元秀一郎的眼睛变成了一个洞眼，从里面射出一道光来。欣也惊叫一声，顺手拿起雨伞朝状元秀一郎胸部刺去。欣也从秀一郎手中挣脱出来，撒腿便跑。

欣也以为碰上了怪物，慌慌张张往前跑，本能地跑回家里。爸爸妈妈都跑出来看自己的女儿，谁知状元秀一郎也跟着冲了进来，浑身湿淋淋的，伸手就去拉欣也，只听得地说：“上课。按规定的时间，你迟到了42分钟。”

“打他。用硬家伙敲碎他的脑袋。”欣也不顾一切地叫。

“请不要敲他。”突然从门外传来一个声音，蒙蒙雨雾中出现了一个人。这个人走到状元秀一郎身旁，解开他的衣服钮扣，细心地看了看他的胸部，伤心地说：“你们损坏了我的机器人。”

欣也一家人听了，全都目瞪口呆。

“日本是个考试地狱，需要很多家庭教师，我制造了机器人，实验高效教育。可是，全失败了……”

“机器人只懂得强迫灌输，破坏了学生的学习热情。没有学习热情，学生不想学习，一切学习都没有用处，全部等于零……”

“再见。”

原作者 [日] 眉村卓

空中岛

在航天知识竞赛中，我获得一等奖，可以到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去旅行。主考官问我：“你愿意到哪儿去？”我回答：“我想到宇宙中心站去。”

主考官却说：“你只能在地球上挑地方。”我也有理由：“宇宙中心站离地球只有几百公里。法律规定，离地球 1600 公里的地方，都算地球的一部分。中心站没有离开地球！”

我的要求批准了。经过一些日子的训练，终于登上了宇宙飞船。不知过了多久，宇宙中心站到了，我看到几十座圆形的建筑物，用长长的隧道连结在一起。

飞船被一

根长长的绳索拖进了中心站。在中心站，我发现自己很笨，必须抓住一样东西，才能向前飘浮。我首先来到站长多伊尔的办公室。他用一根金属手杖用力朝后推，他自己从椅子上飘起来，我才注意到他竟然没有腿。后来我才明白，自己虽然有双腿，想到什么地方去，也得用一头安有弹簧的金属手杖朝后推。有意思。走路像划船，要用“篙”来撑船！

多伊尔站长还给我们讲了他的故事。他作过一次宇宙飞行，到了一个星球上，看到一个白色的四条腿怪物。怪物在大嚼岩石，他走近了一些，怪物举起一块岩石扔了过来，砸破了宇宙服，下肢冻僵，失去了双腿。后来，他就留在了中心站工作。

中心站有一群孩子，都爱开玩笑。一天，诺曼对我说，你擦根火柴试试，要是擦不着，就说明舱里缺氧。我连擦两根火柴，都熄灭了，拔腿就往外跑。蒂姆拉住了我。“别跑。他在逗你。这里没有重力，冷空气不下沉，热空气不上升，火焰燃烧不起来，并不是缺氧。”

一次，蒂姆要走出中心站，到外面去取一件工具，他答应带我到外面去看看。我们一人穿了一件宇宙服。我们飘进了宇宙空间。地球就在我们下面，心里自然有些紧张，生怕“掉到地上！”当然，这是多余的。现在，我们只会跟着中心站运动。

几天后，中心站来了一艘奇怪的飞船。大家不清楚它是干什么的，总觉得上面的人行踪诡秘。有人认为它是强盗船，蒂姆和我决心探个明白。趁飞船上的人不在，我们溜了上去，打开门一看，啊，都是枪。听到有人开门的声音，我和蒂姆一人抓起一支枪。

门打开了，走进两个人来。我们举起枪，大叫一声：“不许动。”进来的人哈哈大笑起来：“孩子，那是玩具枪，连老鼠都打不死。”原来，他们是电影厂的人，来这里拍电影的。

多伊尔站长要送几个病人到宇宙医院去，我要跟他去，他不同意，只好躲到飞船的贮藏室里，总算“藏”到了医院里。在医院的一个房间里，我看到了一棵古怪的树，稍稍一碰，它就像传说中的吃人树那样，用枝条把我卷了起来。我吓得拚命挣扎，它又自动松开了。

医生告诉我，它不是树，也不会吃人。它是地球上的一种微型动物。由于移居到没有重力的地方，才长得像树一样大。这儿，还有一尺长的苍蝇呢！

我的旅行已到日子了。多伊尔站长说：“欢迎你将来到中心站工作。”我先来到空间居民站，逐步适应在重力条件下生活。头一两天，我竟适应不了重力，走路总是摔跤。最初，我住在居民站内层，重力相当地球的三分之

一，然后再一层一层往外挪。最外层，重力才和地球相等。

我搭乘大型宇宙飞船回到了地球。一踏上地球，我就朝天上望去。多伊尔和孩子们竟然在上面，在天空里，真不可思议！

原作者 [英] 克拉克

拉斯的特异功能

拉斯立志要当个航天工程师，小学毕业以后，就到宇航研究院去报考。考试要进行各种身体检查和测验，最后是脑力测验。

在一间小屋子里，主考官让他坐在一把舒适的椅子上，全身放松，注视一片旋转的灯光，把一切注意力都集中在灯光上。主考官说话了：“我们发现你有一种特异功能，能感知动物在想什么。你可以到脑力训练班去。”

走出研究院的考场，拉斯心里老不乐意。我要到宇宙中去旅行，却叫我去感知动物，真见鬼，我是城市里长大的人，从未接触过什么动物。想着想着，不知走了多远，才发现前面是宇航基地，一道铁丝网挡住了去路。看到银色的飞船，绝望的心情使他禁不住大哭起来。

正在这时，一辆汽车停在他身旁，露出一个和善的面孔：“喂，小家伙，想去看看飞船吗？上车吧。”拉斯用手背抹了抹眼泪，爬进了车厢。那人说：“我是个航天工程师，见你哀伤地站在那里，猜想你一定想去看看飞船。”

拉斯在车上倾诉了自己的苦衷，那人安慰他说：“到我的飞船上去看看。”他先把拉斯带到更衣室，叫他不要乱跑，什么也别动，等一会就来接他。

那人走了以后，拉斯看到柜子里有一套宇航服，心里痒痒极啦，心想，我只穿一下试试，该没关系吧。他把宇航服拿出来，试着穿上去。穿上以后，笨手笨脚地在房间里走着，走到一面大镜子面前，看到衣服只是稍大一点，样子却十分神气！

突然，从门口冲进一个人来，对着他说：“彼得逊，准备好了吗？离起飞只有十分钟了。”然后，熟练地穿上一套宇航服。拉斯不明白，他为什么管我叫彼得逊？他把身子转了一下，从镜子里自己穿的宇宙服背面有名字：“彼得逊”。他认错了人，我应该向他坦白，是我偷穿了别人的衣服……可是拉斯又想，好机会，上飞船……是他叫上飞船，他叫我的，我去不去？

没容他多想，那人又用命令的口吻说：“彼得逊，跟着我。”拉斯这才看见，那人的宇航服背面有两个字“船长”。他跟着船长，上了飞船，躺到飞行椅上，飞船起飞的时候，昏了过去。

拉斯醒来的时候，船长和另一位宇航员在他身边，生气地质问：“你究竟是什么东西？”

他挣扎着坐起来，把考试、进更衣室、穿宇航服的事从头说了一遍。船长哭笑不得地说：“没法说你。我们已无法把你送回地面，得马上发电报回去，通知你的父母和老师，告诉你在哪儿，还有在更衣室找你的人……他们现在不知多么着急……”

这条飞船叫“旧货商”，专门在宇宙中收集那些被遗弃了的航天器。现在，正飞往X-12号行星。到了那儿，还要利用动物的嗅觉去帮助寻找废弃物，比如羚羊兽的嗅觉能找到用甲基烷作动力的飞行器，獐子对太阳电池敏感……

到了X-12行星，船长把羚羊兽放出去，送到粗糙的地面上去寻找废弃物。拉斯从来未见过这种动物，只注意观赏。船长和宇航员们却议论纷纷：“这家伙究竟怎么啦，不跳不蹦？”“怎么只在原地打圈子，不去闻气味了？”

最后，船长盯着拉斯说：“你说过你能感知动物的大脑活动，是吗？”

拉斯耸了耸肩说：“我也不清楚。主考的人说我行，我可未试过。”

“行。”船长说，“现在你就去试一下，去看看羚羊兽为什么烦躁不安。我们这儿，只有你行。”

拉斯只好答应了。他走出船舱，走到羚羊兽身旁。忽然，脑子里出现了一种奇怪的图画，觉得自己的脚病，不，是羚羊兽的爪子痛，好像是受了伤，啊，疼得厉害，不想走动，动不了，疼得令人烦躁，两眼发晕。终于，他使尽全身气力，向船长呼叫：“把这家伙带回飞船去。”羚羊兽回到笼子后，拉斯又可以用自己的脑子想自己的事了。

“真的。”拉斯对船长说：“我感知到动物的思维。羚羊兽已经闻到甲烷的气味，但是因为爪子太疼，才不愿走动。”

宇航员们为羚羊兽做了一双金属鞋，穿上以后，很快就找到了废弃物的位置。船长特别感谢拉斯，称赞他的动物思维感知给大家帮了大忙。

原作者 [英] 克利费

杰克的图像

瑞利是个小偷，找到尤德太太，要租一间房屋住。尤德太太急着要用钱，马上答应了。按规矩，瑞利应该先付四个星期的房租和保证金，但是，他只交了一个星期的房钱。这时候，尤德太太的儿子杰克死死地用眼睛盯着他，使他的心卜通卜通地跳了起来。

瑞利拿出一个活期存折晃了一晃，看了看手表，就赶紧出了门。其实，这个存折是他从吉莲钱包里偷来的，存折上的钱根本不够付一个星期的房租，那只表也是个坏表。瑞利外出时，把这两件东西都扔进了垃圾箱。

“你的表呢？瑞利先生。”瑞利回来的时候，杰克正正经经地问。

“嘿！被小偷偷走了。我报告警察了。”瑞利说假话的时候，心脏好像停止了跳动。

杰克仍然盯着瑞利，自言自语地说：“吉莲好像是个女孩子的名字？”

瑞利心里七上八下地，杰克怎么知道吉莲的名字？他再不敢停留，提着刚才偷来的手提箱上楼去了。他关紧了房门，才打开手提箱，看看里头是些什么东西。心想，杰克总不见得会把头伸进来看我偷的东西。

楼下传来了轻微的响声，本性驱使瑞利要去看杰克在干什么。他轻轻地推开了杰克的房门，看到杰克坐在地板上，正聚精会神地看电视节目，才退回来睡觉。

第二天，杰克上学去了，尤德太太上街去了。瑞利趁机查看了这栋房子，他要记住有几个可以逃跑的门，什么地方可以躲藏。然而，他注意到杰克的房间里少了一台电视机。无论如何房东母子两人是搬不走的，杰克的房间里也没有藏电视机的地方。

到了晚上，瑞利从门缝里向杰克的房间瞥了一眼，呀，小男孩不知从哪儿把电视机搬出来了。他正想仔细看看，尤德太太在楼下叫杰克下楼去，图像消失了。瑞利这下可傻了，原来压根儿没有电视机！

因为杰克的房间靠近洗澡间，瑞利就在洗澡间里挖了一个洞，用来偷看杰克的活动。挖好了洞，又用伪装掩饰起来。

偷看了一两次，瑞利总不明白，杰克的图像是怎么放映出来的，也看不懂画面的意思。几天以后，杰克在观看图像，瑞利看到图像上有个人，满脸凶相，不觉大吃一惊，原来正是瑞利自己。再往下看，画面上映出一个活期存折，上面的名字十分清晰：“吉莲”。瑞利吓得魂飞魄散。

接着，画面映出了公安局公布的破案新闻。画面上的小偷正是瑞利，瑞利看到自己戴着假头发、假眉毛和假胡须，不由得好笑。然而，一会儿功夫，那些化装全不见了，只剩下瑞利本来的面目。瑞利急了，一个箭步跨出洗澡间，撞开了杰克的房门，按住杰克的两个胳膊，大声吼道：“你把它藏在哪儿了？”

“什么藏在哪儿了？”杰克不自觉地哼哼一声，就在对面墙上映出了一幅画面，记录了几分钟前瑞利鲁莽撞门的景象。

“你是怎么……产生图像的？”瑞利问道。

“它们自己就出来了。就像做梦一样。”

做梦？瑞利觉得自己正在做一场梦，不由得松开了手，把杰克放开。这时的杰克，两眼直瞪瞪地瞧着楼梯的另一头，突然叫了一声：“瞧！”

瑞利转过身子，看见两个恶汉，一个正在撞瑞利的房门，一个朝着他走

了过来。他看不清是谁，反正没好的，说不定是来找我算账的。不一会，这两人不见了，一个警察举起右手，拿着手铐走了过来。瑞利不由得退了几步，转过身飞快地朝门口走去，心想，跨过栏杆就万事大吉。谁知一头撞在墙上，再也爬不起来了。

杰克疲劳极了。躺在床上，静静地想，不能让人知道我能看见图像。不然，整天是没完没了的打听，说不定妈妈怕我惹事，干脆不让我出门了。

原作者 [英] 科特尔

返回火星

二十年前，人类第一支远征队登上火星，扎下了根。在后来的二十年里，陆续移居到火星上的居民已经超过了一千人。

这天，火星控制中心忽然接到报告，“艾林值勤基地发生沙暴，联合国视察团乘坐的火星吉普车陷入沙暴。”许多人的心顿时收紧了，大家想起了第二支远征队，他们就是在一次沙暴中遇难的。

一艘正在巡逻的飞艇，接到救援的命令，立即调转头，全速冲入沙暴。飞艇上有两名记者，美国的罗斯，日本的阪井。他们倚在窗口，希望能看到点什么，然而，除了沙尘什么也看不到，于是，聊起天来。

“你别说，到现在日本还有人在问，到底有没有火星星人？”日本的阪井说。

“人总是爱猜谜。你我已登上了火星，并没有看见火星星人，还要去猜什么火星星人之谜，真有点难以理解。”美国记者罗斯说。

“现在没有，不等于过去没有，说不定会有火星星人，或者留下点古文化遗迹……”

罗斯听了这话，哈哈大笑起来。“科学记者搞幻想，瞎扯。”

飞船发现了视察团的吉普车，降落下来，把车上的人救到飞艇上去。团长休息了一会，从衣袋里拿出一块小小的金属片，对着阪井说：“你是记者，告诉你一桩秘密，第二支远征队的宇宙飞船是爆炸烧毁的，这是遗留下来的碎片。你们仔细地瞧瞧。”

阪井强按喜悦的心情，读起上面的文字：

“火星星人来了。在沙暴中向我们走来。完了。他们太强大了。我们……”文字到此中断。

团长说：“过去我们总以为第二支远征队员死于沙暴，事实上，他们是在沙暴中遭到了火星星人的袭击。”

“那么，有谁发现过他们的尸体？”罗斯问。

“还没有。现在沙暴已经过去，我们应该到远征队遇难地去，再寻找一下遗物。”

大家利索地套上了火星服，从舱口走了下去。火星上，红色沙漠无边无际，稀稀拉拉长着些球状仙人掌，偶然看到一些岩石，全是深黑色。

走到一个火山口，耳机里突然传来女人的喊叫声：“啊！”大家转过身来，四处张望。忽然看到距火山口二三百米的地方，停着一艘巨大的圆盘形宇宙船，六个身着宇宙服的人正一步步朝这边走过来。

火星星人，火星星人来了。阪井马上想到了火星星人，准备拉着罗斯逃走。然而，耳机里却传来了地球人的声音：“你们是火星控制中心的队员吗？”

奇怪。火星星人不但懂得地球人的语言，还知道我们的无线电频率。耳机里继续传来一些声音：“我们是第二支远征队队员。我是队长，克里洛夫上校。”

“克里洛夫上校？他早在十八年前就死啦。”罗斯曾经发过报导，写过新闻。

“不。我没有死。十八年前，我们遇上了

沙暴，宇宙飞船也爆炸了。幸亏

人马座阿尔法星球的宇宙探险队也在这里着陆，把我们救走了，一起到了阿尔法星。现在，我们回来了！”

罗斯和阪井急忙走过去，看看他的脸。没错，两位老记者还记得这位开拓火星的先行者，他就是克里洛夫，人们歌颂的光荣牺牲者。

“太棒了。简直是奇迹。”阪井高兴得不知说什么好。

“误会。误会。”罗斯急忙解释。“我们以为你……”

克里洛夫指着圆盘形宇宙船说：“阿尔法的人也来了，是他们把我们送回来的。”

高大魁梧的宇宙人穿着发光的宇宙服向这边走来。在火星荒凉的沙漠上，宇宙人和地球人见面了。望着这动人的场面，阪井的眼睛不禁湿润了。

原作者 [日] 福岛正实

星期五

贝克和克鲁姆被迫降落了。宇宙侦察艇出了事，燃料全部耗光，只得降落在这颗小行星上。贝克看看这地方，好像和地球差不多，就说：“克鲁姆，马上用无线电和宇宙母舰联系。”

几小时过去了。贝克焦急地问：“母舰还没有回音？”

“正在发呼救信号。还是没有回音。”

“看来，我们俩个成了宇宙孤儿了。你记得吗？有的星球周围是厚厚的电离层，无线电波根本发射不出去。这个星球如果也是这样，那么，谁也不知道我们落在哪里了。”

幸好，这里风景优美，温暖的阳光普照大地。他们坐在小河边的岩石上，看到前面有座山。克鲁姆坐不住了，他说：“贝克，我们的任务就是侦察，到山上去看看。”

“对。我同意。”贝克说完后，站起身来，向山顶爬去。到了山顶，他们看到一块岩石，上面有书写过的痕迹。在岩石后面隐藏着一个洞。

在洞口，克鲁姆拣起一颗石子，朝洞里扔去，接着闪身躲在洞外。洞里并没有怪物冲出来，也没有吼声，两个人才打着电筒走进洞去。他们看到了一张铁制的桌子和几把椅子，地上是一副人骨头，一个保存完整的骨头。

贝克从橱柜里找到一个笔记本，拂去表面的灰尘，露出一行字来：

桑达尔号航行日记 2827年1月到12月。

“哦。这是三百年前的宇宙航行记录。”

贝克捧着笔记本走到洞口，连猜带想，大致搞清了它的意思：“我能活到今天，全靠‘星期五’。——霍兰特船长……”

“‘星期五’？那是《鲁滨逊漂流记》中的一个仆人。难道死去的船长也有一个仆人？他在哪儿呢？”

他们走下了山坡，跨过小河，来到河边的沙滩上，坐下来歇息一阵。克鲁姆忽然大惊失色，指着沙滩，那是一个人的脚印。贝克站起来，用眼睛向四周巡视，看不出有什么动静。克鲁姆想了一会：“我看，船长的那个洞里可能还有一个洞。走，再去看看，找那个活人。”

一路上，两个人左右巡视，不觉来到洞口。贝克拉住克鲁姆，静静地听了一会。说：“听，洞里有东西在动……”

这时，洞里又轻轻地响了一声，真的有东西在动。贝克在左，克鲁姆在右，紧贴着洞壁，提着手枪走进洞去。

“主人……”他们听到了说话声。“主人”，谁在叫主人？

“主人。”声音更清楚了。

“谁？”贝克大喝一声，打开了手电筒。他们看到了一个人，头顶上有个蜘蛛网状的东西，原来是个机器人。机器人咯吱咯吱地一步步走过来。

“你给我站住！”贝克厉声命令。

“是，主人。”机器人开了口。

贝克和克鲁姆吓了一跳，两人对看了一下，克鲁姆顺口问道：“你是谁？”

“星期五。”

星期五说，桑达尔号是一艘宇宙运输船，飞行中出了故障，就在这里降落。当时，只有船长一人活了下来。不久，船长就死了。我星期五运转了三百年，机器已经坏了。星期五已经没有用了，如果还能做点事就好了。

星期五走出洞外，领着贝克两个人来到另一个洞里。洞里放着许多零件，机器人说：“星期五就靠这些东西活到今天，零件坏了，我就自己拆换。现在不行了，好零件没有了。”

贝克在山洞里翻了翻那些东西，找到了一个宇宙发报机。不由大叫了起来；“收发报能力要比我们侦察艇大 10 倍。真了不起，电波可以穿透电离层了！”

克鲁姆和贝克忙着去装天线，星期五也跟在后面扛东西。天线装好以后，呼救信号一发出，就收到了宇宙母舰的回音，告诉他们十小时以后，救援飞船就来了。

“我累坏了。”克鲁姆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，坐到地上抽起烟来。

“多谢星期五。星期五呢？”贝克急忙到处寻找。在洞口，看到机器人躺倒在地上。

“星期五，你怎么啦？睡觉了吗？”

没有回答。机器人一动不动。

“死了。”克鲁姆跪了下来。

贝克在地上挖了一个坑，把霍兰特船长的遗骨收拾起来，埋到了坑里。星期五就躺在船长身旁，埋在一起。

原作者 [日] 龟山龙树

我不在现场

佩顿是宇航员，准确点说，是个不安分的宇航员。贩毒，抢劫这类事，他都干过，警察也知道他干过不少坏事。只是佩顿善于制造假象，警察抓不到真凭实据，才没有逮捕他，只能暗中监视。

“警察来找麻烦，你只要证明‘出事的时候，我不在现场’。那么，警察就无法定你的罪了。”佩顿沾沾自喜地向同伙介绍脱身的诡计。

如今，康沃尔（专为小偷销赃的家伙）来找他：“你知道歌铃吗，这是月球上最值钱的东西。”康沃尔注视着佩顿的反应。

“歌铃？谁不知道，地球上的阔佬都在抢购呐。你问我这句话是什么意思？有话快说。”

“我知道什么地方有歌铃，是好几十个，就等着我们去拿。”康沃尔说到这里，停顿了一下，看见佩顿有点动心，才接着说。“东西在月球上，藏放的地方只有我知道，你把我送到月球上，拿到歌铃以后，两个人平分。”

“好吧。八月十日出发。”佩顿说。

“为什么还要等四个月？”康沃尔急着早走。

“我要修修飞船，加点燃料。”佩顿嘴上是那么说，心里却另有主意。八月份，是我穴居的月份，这是证明我不在现场的最好时机。

穴居，就是住在地洞里。佩顿的地洞，是一个设备完善的地下室，一旦住进去，就完全与外界隔绝，不跟任何人来往，好像从世界上消失了似的。别的人穴居，只住几天，佩顿一住就是一个多月，整个八月不再露面，年年如此，连监视他的警察也知道佩顿这种特别的生活习惯。

八月的前两天，佩顿到商店去买穴居的生活用品，对经理说：“今年要买的東西，跟去年、前年完全一样。年年如此，你是知道的。”

八月一日，佩顿已住进了自己的地下室，关上了大门。头几天，他做了一件事，把买来的生活用品大部分销毁，分解成看不见摸不着的分子。我买来的面包都吃光了，这是我八月份一直穴居的最好证据。

八月十日，他悄悄离开了地洞，驾着飞船，带着康沃尔离开了地球。没有人发现他们的飞行！私人到月球上去走一趟，早已不是新闻！

八月十二日，他们到了月球上。此时，正值黑夜，他们在黑暗中摸索着寻找歌铃。康沃尔带来的月图太粗，找一个点的准确位置实在不容易。在月球上，他们留下了一行行脚印。这里既无风，也没有雨，脚印既不会消失，也不会改变。

找了十五天，才算是找到了歌铃，有好几十个。歌铃比拳头大一点，轻得出奇。月球上引力小，歌铃更是“轻如鸿毛”，只能和羽毛比轻重。歌铃到手，佩顿先登上飞船。康沃尔把一只只歌铃扔到飞船上，扔完最后一个，站在月面上，美滋滋地笑了：“一只歌铃能卖十万美元，全部脱手，就是几百万美元，几百万……”

正当康沃尔做着美梦的时候，耳机里传来了佩顿的声音：“康沃尔，你留在月球上吧，歌铃我全拿走了。”话音刚落，康沃尔的宇宙服响起了爆炸声，一会的功夫，已经粉身碎骨。

飞船立即起飞，八月二十九日，佩顿回到了地球。卸下了歌铃，不由得哼了两首歌，几百万元的财富，归我一人所有……。

佩顿神不知鬼不觉地钻进了他的洞穴。八月份的最后一天，他必须生活

在自己的地下室里。等到九月一日，他在社会上露面的时候，要像往年那样说：“熊要冬眠，我靠夏眠，睡一个月的觉，休息得不错。”

回到了洞里，佩顿累极了。不仅是长途飞行的劳累，还因为在月球上生活了一些日子以后，适应了月球引力，对地球引力反而不习惯了，浑身肌肉酸痛，疲乏无力。

九月一日，佩顿走出洞穴的时候，等候着他的警察拘捕了他。

月球上的警察发现康沃尔的尸体以后，立刻和地球的警察合商，从各方面的线索判断，这是佩顿干的。他们有十足的把握说，康沃尔是佩顿杀死的，可惜暂时拿不出充足的证据，一名警长只好去敲开了外星学家厄尔思的门。

说起歌铃，厄尔思说：“那可是宝贝呀。你看，我这儿有一个。”警长看到从天花板上垂下一根金属丝，上面挂着一个歌铃。厄尔思轻轻地敲击一下，仿佛有一百万架竖琴在一公里以外演奏，那声音似乎从空中传来，却不知来自哪个方向；那声音又似乎就在脑中鸣响，难以想象的柔美。

警长直接提出了他的请求：“我们需要你帮助，找到佩顿八月份到过月球的证据。”

厄尔思想了一会，突然问道：“你们能判断凶手在月球上呆了几天？”

“根据脚印判断，大约是两个星期。谋杀案发生在八月二十七日。”

“那么说，佩顿回到地球只过了一天就被你们逮捕了。真快！快就好办。”

“你有办法了？”警长看到了希望。

外星学家厄尔思点点头。“是的。我必须和佩顿谈一次话。谈话的时间越早越好。”

几小时以后，佩顿被带到厄尔思安排好的房间里，两人相对而坐，中间隔着一张两米长的桌子。厄尔思首先说：“我是外星学家，想知道你八月份到过月球吗？”

“人人都知道，八月份是我穴居的日子，从不出门，不离开地球，年年如此。”

“你见过歌铃吗？”厄尔思从包里拿出一个歌铃，放在手上欣赏。

“见过。它非常值钱。”佩顿说。

“请你看看这是真的吗？”厄尔思扬起手臂，把歌铃扔了出去。歌铃扔到佩顿面前，不容他思索，伸手接住歌铃。

“你真蠢，这东西经不起你乱扔。”佩顿嘴上骂了一句，眼睛认真地观察着手中的东西，发现自己上了当：“见鬼！什么歌铃，骗人的假货！”

“是假货就还我。扔过来，朝我这儿扔。”

佩顿生气地拿起歌铃，朝厄尔思扔过去。他使足了力气扔歌铃，歌铃却好像不听话似的，只在空中飘了很短的距离，就坠落在地上，在地板上摔个粉碎。

厄尔思马上站起来说：“佩顿先生，你在月球上停留过不少日子，回到地球也没几天。”

“证据呢？证据在哪儿？”

“证据就是你自己，你把月球引力的影响带到了地球上。你知道，月球的引力只有地球的六分之一，只要用很小的力就可以把歌铃扔到两米以外。你的肌肉还没有调整过来，再加你刚才发了脾气，判断也有错误，完全按照月球的距离来扔歌铃的。要是你真的一直生活在地球上，没有脱离过地球引力，你本可以像我一样扔得远，就不会摔坏我的歌铃。”

佩顿茫然若失。他真想不到，月球引力也会成为罪证，无法抵赖的证明。
原作者 [美] 阿西摩夫

失踪者的下落

斯基姆自己有一辆汽车，靠出租汽车过活。他的车又破又旧，座位上的弹簧都快伸出来了，坐上去戳得你难受。他怕比不过别人的新车，不敢到繁华热闹的街道上去揽客，只好到出租汽车少的街上去等客，生意清淡也是没有法子的事。

今天，有一位矮小壮实的绅士坐上了他的车，坐到那难受的座位上，一句牢骚话也不说，只是一个人自言自语，唠叨个不停。

从反光镜里，斯基姆看到乘客不但嘴里唠叨着，还不住地摇头晃脑，真是个怪人。乘客是伯因塔博士，他正在回忆刚才向麦克法教授高谈阔论的场面。

“人们肉眼看到的世界叫作三维空间，此外，还有一个四维空间……教授，你不会反对吧……我知道怎么到四维空间去……”

在布里斯大街，一辆横冲直闯的车逼了过来，斯基姆不得不停住车。等到汽车再次平稳行驶的时候，从反光镜里望去，乘客不见了。

斯基姆以为乘客躺在座位上，索性把车停下，细细地看了一遍，还是没有人影儿。后座上，意外地留下一些物品：镀金怀表一个，银币、镍币共计 87 美元，还有小刀，金丝边眼镜、皮带扣……

后座上，还留下一块非常柔软的麂皮。斯基姆这才明白，这位先生把自己的麂皮垫到了座位上，难怪不叫苦，没有抱怨座位扎人。可是，乘客是怎么下车的，仍然是个奇怪的问题。斯基姆把麂皮仍然垫在座位上，把别的东西收起来，便没有去细想乘客失踪的原因了。

第二天，斯基姆照常开着他的汽车到街上去拉客人，突然看到思茜妈站在人行道上，招手叫他停车。斯基姆只好停了下来。

“去超级市场。”

车开动以后，思茜妈打开了话匣子，说个不停：“斯基姆，你妈活着的时候跟我好得不得了，我总想多多帮助你。听思茜说，近来你懒得上夜校了，简直不像男子汉……”

“婶母，我准备买一辆新车，每天晚上都得干活。”斯基姆不想多说，婶母经常搭他的车，从来不曾付过钱。

超级市场终于到了。“婶母。到了。”斯基姆转过脸去时，后座空无一人，婶母也失踪了，座位上仍然铺着昨天搞到的那块麂皮。后座上也留下了一些东西：一把镍币 17 美元，一只戒指和一个口红盒。斯基姆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气，开起车就走，驶到冷落无人的地方，才松了一口气。

要是说，昨天那位绅士是位魔术师，来我车上表演逃遁术，那还是有点道理。今天碰上的婶母，体胖腰粗，从哪儿下车的呢？

想不明白的斯基姆，索性不想了。他不愿白费脑筋，也怕想到“失踪”这两个字，怕把自己不明不白地牵扯进去。

过了一夜，思茜就打来电话：“斯基姆，我妈不见了。我妈说过，她要搭你的车去超级市场。”

“是吗？你别急，老太太不会丢的，总会回来的。你放心……”斯基姆应付着。

“那我去找鲁登了……”

“对对对。去找鲁登。他是警察，他能帮助你。”斯基姆挂上电话，又

去忙他的生意，开着车去揽客。

有三位乘客先后坐了斯基姆的出租汽车，又一个接一个失踪了，留下的东西大多是硬币、手表，皮带扣这一类的东西。斯基姆把这些东西收藏了起来，装进一个柜子。

两天以后，有一名警官朝他走来：“喔。是你呀，斯基姆。”

“鲁登，你要坐车吗？”斯基姆有点怕警察，而鲁登并不答话，早已敏捷地跳上了斯基姆的车。

“到警察总部！有人看见思茜妈坐上了你的车。你把失踪的人弄到哪儿去啦？”

“乘客都是自己失踪的。我什么事也没干，不明不白地受人怀疑……”斯基姆一直在解释，可是，鲁登一声不吭，甚至毫无反响。

斯基姆感到事情不妙。一回头，警察已经失踪了，留下了手枪、警笛和手铐。从此，斯基姆藏了起来，不敢再上街揽客。

两天以后，鲁登在这个世上重现了，回到了警察总部。他说：“那天，我坐上斯基姆的车，命令他到警察总部，准备拘留他。不知怎么着，我被抛到了马路上！那个座位下肯定有什么机关。我在路边向巡逻车挥手，巡逻车理都不理。总之，我成了一个看不见的人，一个透明的人。”

警察立刻对斯基姆的车进行了检查，并没有发现鲁登说的什么机关。参加调查的人说：“鲁登的头脑不正常，尽是胡言乱语。”

但是，鲁登并没有胡说。又有一个失踪者回来了，他也说：“我躲在一个小屋里，不明白为什么看不见我的手脚。”思茜妈也回来了。在超级市场一个货柜前，由透明变成不透明，随后清清楚楚显出了原形。

最后回来的失踪者是伯因塔博士。他首先去找麦克法教授，一进门就说：“你大概会猜想，坐上魔车就失踪的怪事，一定跟我有关系。是的，是我把一块麂皮留在车上的。”

“麂皮？麂皮跟失踪有什么关系？”

“那块麂皮是我处理过的。它好像是个筛子，衣服、帽子、小动物都能筛过去，只有金属、硬币、皮带扣这些东西筛不过去。最初，我也弄不明白被筛过去的东西怎么看不见了？”

“是不是到四维空间去了？”教授问。

伯因塔笑了。“我也是那么想的。于是，我拿自己做实验。没想到，到了四维世界回头一看，我身后还跟着几个人，从思茜妈到鲁登警官都到了那个世界。他们不应该参加实验，于是我把他们给送了回来。我呢，只是为了来给你报个信，才回来的。我还要走，要去拜访牛顿和爱因斯坦博士。再见。”

从此，伯因塔博士再也没有回来，也许是永远留在四维世界里了。

原作者〔日〕龟山龙树

